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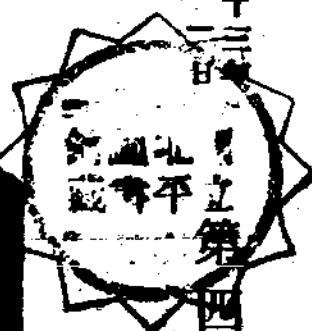
複本

30 JAN 193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全國郵局接受代訂之新聞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卅一日立第十四期



軍政旬刊

蔣中正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四十三期合

## 刊目錄

頁數

### 特 載

慶祝剿匪勝利之電稿.....一四

### 命 令

#### 通 令

通令各軍政機關為以前頒行剿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自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並停發購鹽憑單但在江西境內購

運鹽油仍應報明數量填發護照令仰轉飭遵照.....三

通令各軍政機關為制定分期解除封鎖辦法及解除封鎖及繼續封鎖區域表令仰轉飭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辦法及表均見方案及辦法欄）.....六

通令各省府為令發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仰查照辦理具報（辦法見條規欄）.....七—一〇

通令各省府為令發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設科辦法大綱（辦法大綱均見條規欄）.....一一一四

#### 訓 令

訓令江西省政府駐贛綏靖署第二區司令官為規定由豐城至三曲灘之間各檢查卡一律裁撤並督察處職員除總務股先

行裁撤外其他部份亦應酌予減少令仰知照.....[三]

訓令江西省政府江西綏靖公署南昌市政委員會江西水上公安局九江市政委員會西岸榷運局為規定關於繼續封鎖事宜責成江西省政府轉令江西保安處繼續辦理令仰轉飭知照.....[五十一至六]

### 指 令

指令河南省政府為奉電飭於冬春農暇利用餘力完成地方一切緊要工作妥擬具體方案限期切實施行一案已飭屬連辦並附呈各辦法請鑒核等情指令知照(附原呈)(辦法均見方案及辦法欄).....[七]

指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連令會擬囚犯服役實施計劃大綱請鑒核示遵等情指令連照(大綱見方案及辦法欄).....[八]

指令陝西省政府據呈為據民政廳呈質陝西省人民服役實施辦法查核尚無不合費請核示祇遵等情指令准予存查(附原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九]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保安處組織條例及庚電均悉准予存查(附原電)(條規見條規欄).....[十]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准予備查(附原呈)(計劃見方案及辦法欄).....[十一至十三]

### 條 規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三十一至三十二]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三十二至三十三]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三十四至三十五]

安徽省保安處組織條例.....[三十六至三十七]

三一四

## 專案

### 各省防旱防水計劃彙編（四）

#### 浙江省

指令浙江省政府為旱災籌辦本年被災各市縣善後救濟經過情形連令擬具浙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書呈請核示參照

指令知照（附原呈）.....四一四三

浙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摘要.....四一四〇

## 方案及辦法

分期解除封鎖辦法.....五十一至五十四

陝西省各縣人民服役實施辦法.....五十五至五十六

河南全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五十七至五十八

河南各縣地方重要建設第一步施工計劃標準辦法.....五十九至六十

河南省各縣二十三年冬至二十四年春興辦林業辦法.....六十一至六十二

江蘇省囚犯服役實施計劃大綱.....六十七至六十八

## 賞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賞罰統計表.....六九至七四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至四十四期 目錄

四

撫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104—105

任免

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十一日止).....104—105

特

載

# 特 載

## 慶祝剿匪勝利之意義

蔣中正

剿匪勝利實爲我全國民衆一致之心理

與後方同志共同努力所得之效果

旬日來各地同胞，以贛省剿匪完成，積年匪巢，根本摧毀，閩贛陷匪區域，次第收復，數載期望，達於一旦，紛紛舉行慶祝剿匪勝利大會；並對剿匪將士，予以熱烈之慰勞。本日首都及上海各地，並皆舉行盛大之集會，慰勉之電，絡繹而至，中正對此，彌增惶愧。由剿匪將士言，赤匪禍國殃民，薄海同憤，久稽殲僇，以迄於今，方自疚職責之未盡，何敢承獎勸之交加？由國家觀點言，爲民除暴，執行天罰，對於剷除匪類，實無勝利之可言。且師行所至，勞及民衆，傷亡殘廢，瘡痍滿目，抑亦何忍言勝利？痛定思痛，但有悲感而已！如必謂剿匪勝利，毋寧謂爲民衆勝利，故今日之慶祝，實慶祝我全體國民本身之勝利。望我民衆

，共同一致，再接再厲，澈始澈終，消弭赤氣，以不負今日慶祝之盛典也。中正嘗言，剿匪須七分政治之力量，而軍事僅居其三分。今日剿匪之獲有成效，在肅國固不忍湮沒前方將士死傷犧牲之忠烈，實尤賴於後方同志任勞任怨，不辭艱鉅，鞏固政治，維持秩序，策畫財政，籌濟軍實之毅力與苦心。用能使前方將士，餉糈不匱，械彈無缺，絕後顧之憂，勵前進之勇。總言之，實前後方共同努力之結果，而後方同志同胞，在政治社會各方面扶持鼓勵之效力為尤多。中正對於後方在政治、財政、治安、交通、輿論各方面負責諸同志，敢代表前方將士敬致誠摯之感謝！而尤確認為此次剿匪克以收效。其最大力量，厥為全國民衆痛恨赤匪，誓不兩立之一致無二的心理。此種一致的心理之發揮，不僅使前方奮鬥之將士，得到無限之鼓勵與慰安，亦使陷入歧途者有自拔來歸之決心。人心向背之機，實足以證明共產匪徒虛偽殘酷之行動，斷不能存在於世界，尤為我中國民衆所不容也。由此次剿匪之經驗，可知民衆一致的心理，其力量之偉大，實無與比倫。此種無形的力量，實超越於任何有形之力量，而足以勝過任何之困難。苟以過去對於剿匪之一致的心理，用之於救國，敢信任何危急之國家，無不可由我民衆一致之心理，為之挽救。而所以表示舉國一致的心理者，即在擁護政府

對內對外之政策；確信政府所施之政策，必能收獲最後之效果。中正願吾同胞一為深思，在剿匪進行中，若非全國國民視剿匪成敗為切身之利害，對剿匪軍事，有一致之信任與期待，予以種種精神與物質之鼓勵，則此一民族巨患，亦何能在此千艱萬苦中，予以弭除。前例昭昭，國難未已，切願我同胞，珍視此一寶貴之教訓，即以一致剿匪之心理，用之於一致救國，則剿匪犧牲之將士，咸能瞑目於地下，以視寵榮褒卹，嘉惠尤為宏多。至於贛省殘匪，雖尚有漏網西竄之徒衆，然吾人深信贛南積年盤踞根深蒂固之匪巢，既經剷平，其殘餘流竄之匪，狼豕奔突，已失憑藉，惶駭散亂，勢弱力分，此後澈底消滅，必不如進剿其老巢時為力之難。流匪目的，在於川黔。川黔兩省土地之廣，物產之豐，雖有過於贛南；然川黔民衆賦性之剛勁，自衛力量之強厚，以及痛恨赤匪之深切，決不如贛南民衆之易受脅迫與誘惑。匪衆西竄，在川黔決無立足之地，觀於歷代著匪巨寇，無不以入川黔之日，兆其末路，而歸於崩亡。吾人可信今後追剿，必易於為力，武裝同志，必本其最大之決心，盡其最後之努力，除此民族巨患，以慰全國父老與同胞之期望。更願全國一致，精誠不懈，並力剷除此復興之障礙，而為國家立一更新之基礎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策  
略  
旬  
刊

第四十三  
四十四期合刊

特  
载

四

卯

卯

# 命 令

## △△通令

通令各軍政機關爲以前頒行勦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自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並停發購鹽憑單但在江西境內購運鹽油仍應報明數量填發護照令仰轉飭遵照

急字第十七七五七號  
二三，十二，二十。

查剿匪各部隊購買食鹽火油，在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二十條，第二款，原規定：「應將大數，及所需總量，函報當地縣政府，核給憑單，就各縣會，或分會均可購買」，嗣因各部隊，間有不照規定辦理者，糾紛迭起，影響公賣之進行。前爲促進公賣，嚴密封鎖，并防制糾紛起見，曾制定剿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頒行，并由本行營製發購鹽憑單，分飭各部隊按月具領，以憑購買，而杜糾紛各在案。

現在匪情變化，封鎖地帶，正在分期解除，兼以各部隊調動靡常，展轉請領，往往逾期不能作用，誠恐影響軍食，貽誤戎機。

茲將剿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并自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

停發購鹽憑單，但各部在江西境內，購運鹽油時，仍應將購運數量，報由本行營填發購運鹽油護照，以便運輸，而免貽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通令各軍政機關爲制定分期解除封鎖辦法及解除封鎖及繼續封鎖區域表令

仰轉飭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

沿革第一七九三四號  
二三·十二·二十。

查厲行封鎖匪區，原爲斷絕匪區物質交通，并制止匪之活動，防制匪之流竄，對於人民，不能不予以相當限制，使忍一時之小痛，而謀永久之安寧，此種政策，良非得已！

現在封鎖既已收效，匪區多已收復，自應予人民以生息之機，人民所受封鎖之限制，本可立予解除，以蘇民困。惟查贛閩湘鄂邊區之零匪，尙未完全肅清，星星之火，不加撲滅，燎原之勢，仍屬堪虞！而竄擾川陝甘，以及湘桂邊區之股匪，猶圖最後之掙扎，其勢亦未可輕忽。且辦理封鎖，徵之過去事實，就消極言，固爲制匪惟一有效之方法，就積極言，並可促進保甲之嚴密，建立統制經濟之始基，聯絡軍民之情感，扶植民力之育成，堅決仇匪情緒，鞏固自衛根基，裨益於剿匪軍事政治之進行也實多。如果一旦完全解除，難免不影響全局，欲求併願兼籌，惟有因時因地，逐步分期辦理。

茲制定分明解除封鎖辦法，及區域表，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原辦法及區域表各一份，隨令

發交該 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計發分期解除封鎖辦法一份

解除封鎖及繼續封鎖區域表一份

通令各省府爲令發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仰查照辦理具報

治字一八二六  
廿三，十二，

五號

爲訓令事，查縣爲行政單位，自中央逮省之一切政令，悉由此下達於民衆，而我國各縣之幅員，大者三四百里，小者亦百餘里；民衆多者五六十萬，少者亦達十餘萬。在昔滿清之世，縣以下尙多設縣丞巡檢分司等職，勉資佐治；然今之縣制，所以治理此廣土衆民者，僅恃一端拱縣城之縣長而已。依現行縣組織法縣以下之各鄉，原定分劃爲若干區，各設區公所，以爲地方自治機關。第組織既不健全，人選亦甚濫雜，經費則尤形短絀，地方民衆之視區長，無異昔日之團董莊頭，絕不特加尊重。於是地方士民之賢良者，多趨趣引避，不肖者則奔競而進，結果各地區長，大都爲貪汚土劣所把持，助行政令則不足，壓迫民衆則有餘。故縣長與民衆之間，既無居間聯繫之樞紐，自失指臂相使之效用。以致一切政令逮縣之後，卽等於具文，無法推進，訓政數年，迄未能樹立憲政之基礎，職此之由。本委員長前年曾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

行區公所組織條例，並於頒發該條例訓令文中，詳述過去區制之失當，及是後改善工作之方針，先就剿匪各省試行改革，兩年以來，於編查保甲戶口徵集壯丁團隊諸項自衛要政，頗著相當成績。惟以區長人選，尙屬取材當地，區制規模，亦未充實，以之積極輔助縣政之發展，仍感不足，爰更詳察地方之情形，周諮各省行政長官之意見，認定澈底改善區制，分區設署，實為目前之要圖。茲特制定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並附訂甲乙丙三種區署編制經費表，令布施行，以爲縣政確立下層之基幹，凡區制之性質權力，均予根本改造。據其要義，約有四端：一則改正其名稱：凡舊時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一律取消，不復沿用，而改稱爲「區署」，藉以表明此後區署，乃爲官治之行政機關，絕非向日之自治組織，以矯正往昔區制之觀念。今後之地方下級自治，應在市鄉行之，於市鄉上之區無與焉。二則擴大其組織，增加其經費：區長之下酌設區員書記等職，輔以員司，且皆酌給適合鄉村生活之薪俸，俾能贍家以養廉。三則提高區長區員之地位：以有縣長資格者乃許充任區長，併須迴避本籍，以有相當學識經驗者乃許充任區員；而區員區員皆加以一定期間之訓練，藉以充實其治事之能力，且更保障其任期，確定其出路；凡區長區員任職著有成效者，得分別以縣長區長任用存記，既足鼓勵其前程之努力，更可儲備確有實地經驗之縣長人選。四則明定其職掌；所有區中保衛安寧，調查戶口，訓練民衆，掃蕩發作，推行教育，清丈土地，實施工役，以及一切農村水利等建設工作，暨區內衛生公安。

交通經濟財務之一切縣政，凡與管教養衛有關者，統由區長秉承縣長之命，負責執行，其辦理是否得當，有無成績，則規定由縣長隨時分區巡視考詢，以爲獎懲之資。是故今後之區署，即成爲純粹協助縣長深入民間推行政令之機關，實等於縣政府之支部，系統分明，權責加重，益以完備其組織，慎重其人選，則行政效能，自可隨之而增進。顧有以分區設署恐地方財力不勝爲慮者，謂往日區公所經費，每月最多者不過百餘元，少者僅數十元，尙不免於虧欠，今擴大其組織，依編制表規定，甲種區每月經費多至三百九十一元，最小之丙種區亦達二百六十三元，彼此相較，驟增累倍，則此項所增之經費，自應預籌其來源。須知事關要政，如各省當局認明必須實行，則統顧兼籌，移緩就急，即不患無湊補之餘地。茲舉例言之：第一省政府現已合署辦公，縣政府亦復裁局改科，則兩項節餘，已有相當之成數。第二殘匪肅清後，地方團隊必須分別縮編，原有經費亦自可略爲騰挪。第三區公所既已撤消，各縣原有之自治附加稅，更可移爲區署之用。第四地方教育及合作事業，既規定由區署承辦，則省府原定之特種教育補助費及合作指導員經費，亦可一律移撥。第五區署經費，雖較區公所增多，然舊制各縣劃區之數，原爲由四區至十區，而本大綱劃區之規定，則由三區至六區爲止。且規定縣政府駐在地之區署，其區長區員亦得由縣府職員兼任，是區數減少，則區費自能略增，如以上五項之抵補，仍感不足，自應由省庫再籌補助。總之分區設署爲健全地方行政之重要步驟，亦即屬行管教養衛之樞紐所

在，凡啟迪民衆，安定地方，促進建設，均將於此以致其成效；即或財政稍有困難，亦當通盤籌畫，挹彼注茲，以謀本制之實施，不可因噎而廢食，仰各該省政府以及各縣政府咸體此意，恪切遵行，分期改進，務依本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一年限期以內，在各省所屬各縣地方辦理完成。關於區署應辦之事務，如農林水利衛生築路合作及清丈土地徵集工役等項，尤應由各該省政府主管廳處根據學理，斟酌地方情形，擇其切於實用而推行便利者，分別編製簡明之小冊，分發各區署加以指示，俾資遵循。除以本大綱函達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暨行知各主管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暨附表一份，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仰將奉文日期及施行實情具報備查。此令。

附件隨發。(均見條規欄)

委員長 蔣中正

通令各省府爲令發勦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設科辦法大綱仰辦理具報

治字一二二三  
廿四年一〇

四〇

爲令違事：查比年以來，縣政廢弛，成效莫覩。論者多歸咎於縣長不得其人，此雖爲原因之一端；然縣政府權責，不能集中，組織尚不完善，實亦有以致之。蓋現制縣組織法，縣政府

僅設兩科，其下則分設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各局局長，多由主管各廳指派，自成系統，各樹壁壘；對下則逕發局令，對上則逕報本廳，縣長高臨其上，既非自辟之椽屬，復多顧慮其背景，自無從充分行使監督指揮之權；即甲局與乙局之間，亦祇圖個別之發展，缺乏統一之意志。一縣之工作中心，殊無從確定。且各局駢立，規模擴張，更不能不分科設課，濫置職員，以張皇門面；於是地方經費，悉撥之以養此，各局之冗官，尙虞不足，致各縣預算中，祇有機關費，而無事業費之可言，即有賢良，何能奏績。本委員長深知此弊，前年督師江漢，曾由三省總部，規定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以一事權，而節糜費，業經通令施行在案。第查各省縣局，現仍有未能一律撤廢者，今省政府已實行合署辦公辦法，爲增進縣政效率，俾克上下連貫，運用敏活起見，則縣制之刷新，自屬不容緩圖。爰特廣徵意見，詳加研慮，制定勦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頒布施行，凡縣長權責，縣府組織，及教育建設公安財政之處理，均酌察實際，力謀適當之改善，綜其要旨，有應詳爲申明者：

一曰集中權責。舉凡縣政府下現經設置之各局，一律裁撤，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府中之各科管理；一切縣政之設施，悉由縣長總其成；縣府佐治人員，亦概由縣長遴薦，省府核委，使成整個之機體，俾收臂指相使之實效。

二曰充實組織。各局既裁之後，縣府事務，益加繁劇，其原有組織，自應稍加擴大，另

爲增科添員，並酌加其行政經費，俾克延攬人才，共資佐治。

三曰教建合一。教育建設，同爲今日救國之先務，二者輔車相依，關聯至切。本委員長自前年以來，即迭有文告，揭橥此旨，實期教育設備，與當地事業之供求適應。是以本大綱規定，裁局以後，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爲一科，俾便統籌；承辦該科之佐治人員，必須遴選專才充任，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相助爲理。

四曰警衛連繫。查現代警察制度，本工業國之產品，我國自彷彿以來，除各都會及通商大埠，尙感必要外，其在各縣之城鎮鄉，率處農村生活之環境，其住民亦多屬累世集居，強龐現代之警制以管理之，匪特格格不能相入，而經費人才均虞不足，則組織設備自亦無法完善，結果徒襲警察之名；而以散兵游勇，或地痞流氓充數，遽目不知其職責之所在，適爲魚肉民衆，作奸犯科之工具，流弊之大，不可勝言！不知我國警政，自古以來，悉寄於保甲之中；今割陝省份所辦之保甲及壯丁團隊，實即農村之警察，如能嚴密其組織，施以適當之訓練，並分派警官，督率而教導之，則一切警察職務之執行，自可依之以爲協助，而盡利推行。是以我國警制之改革，不能強襲他國之皮毛，實有因地制宜，以求適合當前環境之必要。故本大綱第六條各項中特採警衛連繫辦法，將各縣城鎮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卽各縣所設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亦應大加淘汰，嚴報名額，酌給薪津，以免藉名敲詐。祇於縣政府中

設醫佐，於各區署中設巡官，並於各重要鎮鄉，派駐警長警士，分別秉承區長或聯保主任之命令，就地指揮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執行一般警察之職務，並負訓練保甲壯丁之專責，使自衛組織與警官編配，聯成一氣。祇用少數之警官，扼要分布，而全縣之警察網，遂克構成。

五曰稅收統徵。查現在之國稅省稅，及一切地方稅捐，名目繁多，除地丁錢糧契稅，向由縣政府負責經徵外，其餘各項，每因種類之不同，致稅局林立，同駐一縣之中，各自爲政，不特虛耗鉅額之經費，而徵收人員，到處婪索，其浮收者，或較公家之所得且累倍焉。故徵收之機關愈多，人民之痛苦亦愈甚；然凡遇滯納科罰，及其他必要之處分，則仍須賴縣政府之助効乃能執行，現制弊害顯然，誠有根本改善之必要，故本大綱第七條各項中，特爲規定縣財政之改革原則。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征收者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捐，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徵，並得附設經徵處，辦理依法應得之經徵手續費，概作縣政經費之補助，同時另設縣金庫，以爲收欵解款及保管劃撥之機關。經征處祇司經征，而不收現，縣金庫則專收現而不經征，權限劃分，各有專責，則已往經征人員，交代不清，匿報捲逃諸弊，自可逐漸廓除；而縣金庫之成立，亦可克盡調劑地方金融之效用。

以上五端，均爲本大綱規定之要領，實即現在縣政改革之良規，務仰各該省政府共體斯旨，切實遵行。除以本大綱函達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暨行知各主管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勦匪各縣裁局改科辦法一份。令仰該省政府即使遵照辦理，並限於三個月內一體實施，仍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件隨發。（均見條規欄）

委員長 蔣中正

## △△訓令

訓令江西省政府駐贛綏靖署第二區司令官爲規定由豐城至三曲灘之間各檢查卡一律裁撤並督察處職員除總務股先行裁撤外其他部份亦應酌予減少

令仰知照治字第一七九四五號  
二三·十二·二十。

查現在股匪竄走，匪情變化，贛江督察處，所轄封鎖地段，其由豐城至三曲灘之間，均已恢復安全狀態，自無設卡檢查之必要。惟贛江上游一帶，零匪尙未肅清，燎原猶爲堪虞，仍當繼續檢查，以免零匪潛滋。

茲規定由豐城至三曲灘之間，所設各檢查卡，均予撤銷，由督察處所派之稽查員兼卡長，一律裁撤，巡查船亦予取銷，協助卡務之團隊水警隊，歸還原建制，三曲灘至江口之間，尙有匪情顧慮，仍應照舊辦理，江口至信豐之間，各檢查卡仍須設置，但督察處職員，除總務股應先行裁撤外，其他部份，亦應酌予減少，除分令外，合畧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訓令江西省政府江西綏靖公署南昌市政委員會江西水上公安局九江市政委員會西岸榷局規定關於繼續封鎖事宜責成江西省政府轉令江西保安處繼續辦理令仰轉飭知照治字第一八三七〇號  
二四·一·八。

案查分期解除封鎖辦法，業經本行營以治字第一七九三四號通令飭遵在案。所有關於江西繼續封鎖事宜，應即責成江西省政府轉令江西省保安處，繼續辦理。茲將應辦事項分列如下：

一 各縣縣政府，各機關，及商民。請領購運鹽油護照，自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以後由江西省保安處發給。其以前所領本行營製發之食鹽火油護照，糧食運輸證，米谷輸入輸出許可證，及運輸木簰證明書，統限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為有效期間。所領已用未用之證照，期滿後，均繳呈江西省保安處註銷。

二 各縣縣政府，各機關，部隊及商民，請領糧食運輸證，及米谷輸出輸入許可證，自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停止發給。以後應否製發填用，由江西省政府酌量辦理。

三 各縣縣政府，轉請發給運輸竹木簰證明書，自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停止發給。以後應由各縣縣政府自行製發。

四 各部隊購買食鹽憑單，自二十四年一月起，停止發給。所有在贛各部隊，需用鹽油，應查照本行營核定數量，函報江西省保安處，按月發給護照，俾資購運。

以上各項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江西省保安處，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知照。  
署局會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指 令

指令河南省政府爲奉電飭於冬春農暇利用餘力完成地方一切緊要工作妥擬具體方案限期切實施行一案已飭屬遵辦並附呈各辦法請鑒核等情指令知照

（准字號一六二三二號  
二三・十一・十五。）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仍仰將各縣實施計劃彙呈查核爲要一件存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佳秘車電，飭於冬春農暇，利用餘力，完成築路濬河挖塘修堤及育苗造林等一切緊要工作，妥擬具體方案，限期切實施行。等因；奉此，遵查本府對於各項地方建設要政，歷經督飭所屬積極興辦在案。茲奉前因，除規定河南省各縣擬具地方重要建設第一步施工計劃標準辦法及河南省各縣二十三年冬至二十四年春興辦林業辦法令行各專員公署轉飭各縣擬具今冬至明春實施計劃，呈候核辦；並由建設廳通飭各水利局農林局一體遵照外，理合檢同該兩項辦法各一份，具文呈報  
鈞座鑒核備查！

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河南省各縣擬具地方重要建設第一步施工計劃標準辦法及河南省各縣二十三年冬至二十四年春興辦林業辦法各一

份(均見方案及辦法欄)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指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遵令會擬囚犯服役實施

計劃大綱請鑒核示遵等情指令遵照

沿字第一七二五八號  
三三・十二・八。

具件均悉。查浙鄂等省關於此項工場設備基金等費，每縣均需撥付一千元以上，概由省庫分期撥給，其所規訂計劃，亦均詳密。茲核閱送到計劃大綱，規定既嫌過於簡略，且各新監所需之經費，列由高等法院就解部司法收入項下撥撥，各縣舊監所所需之經費，列由縣政府視當地財政之盈耗，在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及暫緩設置簡易工廠，專令作內役之簡易手工，或外役之築路等省費工作。核與寬籌經費之旨，似有未合。應即改擬詳密計劃，再行呈候核奪。如因地方財政支绌，一時不易籌集大宗款項，儘可仿照浙鄂等省辦法，劃定縣份，分期推進可也。此令。附件暫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本府前奉

钧令鑑悉各省清理囚犯辦法，便在押之囚徒，服相當之勞役，並於第八條規定會同本院擬其實施計劃寬籌經費呈報核定等因，仰見

鉤所注意囚犯之至急，自應遵照辦理。惟寬籌經費一節，際茲災祲之餘，財政枯竭，原有經費，尙難維持，又未便因此而易籌款項，致增人民負擔。經由本府與本院協商擬就財力之可能，謀計劃之實現，不因事而籌款，以免困難。理合繪具計  
劃大綱一份，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南昌行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江蘇省囚犯服役實施計劃大綱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指令陝西省政府據呈爲據民政廳呈賣陝西省人民服役實施辦法查核尙無不合

費請核示祇遵等情指令准予存查

治字第一七三三七號  
二三·十二·十。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治字第五四二九號訓令略開：自本年起，各省成年人民，應服工役三日，飭就工務需要，妥訂實施辦法，切實逕行報查等因，到府，業將逕辦情形先行呈復，並分令民政教育建設三廳暨水利局遵照會同妥擬人民服役實施辦法去後。茲據民政廳長胡毓威呈復稱：

「案，查前奉鈞府第二三零六號訓令，以遵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五四二九號訓令，飭仰會同教育廳建設廳水利局，詳細妥擬人民服工役辦法，具覆察奪。等因；當以本省各縣區鄉鎮間鄰等自治組織，早於災荒時期完全停辦；土年十二月奉鈞府令頒各縣編查保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命令

一九

甲戶口暫行辦法，迭經嚴令催促，而以事屬創辦，各縣保甲戶口，迄未編查完竣。此項人民服工役辦法，若非地方先有健全之組織，誠恐推行之際，發生種種阻滯，甚或滋生變異，流弊無窮。以是詳加考慮，與教育廳建設廳水利局迭次磋商，往返需時，最後准該局各就主管範圍，先後擬具工役實施辦法，咨請主稿會復過應；正核辦間，復奉

鈞府第五六二二號訓令，以遵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佳密車電，飭仰遵照先今各令妥擬核轉，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依限認真進行。等因；遵查各縣保甲戶口，多已編查就緒，遵照呈准民政方案，編制保甲隊者亦不在少，瞬屆農暇之際，正宜利用保甲組織，試行人民服工役辦法，以完成地方一切緊要工作。謹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示原則，參照教育廳建設廳水利局，咨請實施方案，斟酌各縣實際狀況，擬具陝西省各縣人民服役實施辦法二十七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具文呈賈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附賈陝西省各縣人民服役實施辦法一份，據此，查核原擬辦法，尚無不合，除分令有關各廳局會遵照，轉飭各縣實施，並飭切實督察辦理外，理合繕具原辦法一份，呈請  
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陝西省各縣人民服役實施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保安處組織條例及庚電均悉准予存查

治字第一七四八一號  
二三・十二・十四。

呈件及庚保電均悉。准予存查。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電

南昌委員長蔣鈞鑒：魚行治寬電奉悉。（一）密。本省保安處業經遵章改組，其組織條例及編製表，並已備文郵呈。謹復。

職制鎮華叩庚保重發印

附呈安徽省政府組織條例一份（見條規欄）

###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准予備查

咨字第一七六四七號  
二二·十二·十八。

呈件均悉。查所擬實施計劃，尚屬妥善，准予備查。惟關於經費，應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關於旗幟，應遵照本行

發治字一五四一零八號訓令之規定辦理，仍將實施情形，隨時呈報為要。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治字第九七零號訓令節開：

「為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仰遵辦具復」

等因；計抄發改進大綱一份，奉此。查關於本省保安團隊之改進，已經遵擬辦法呈奉核准。茲謹遵照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擬就訓練壯丁之實施計劃，所有徵集壯丁，施訓辦法，訓練科目，經費定額，均經分別擬定，並因從前本省壯丁，曾經遵照民團整理條例及編查戶口條例，切實編練，雛形粗具，故此次計劃，仍於不抵觸新法之中，保持原有各級隊之統系。除分呈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外，理合檢同計劃，呈請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期合刊 命令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命令

鈞座鑒核示遵一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河南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劉峙

條

規

# 條規

##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頒發

- 一、檢閱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各隊，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爲主辦機關，行營政治訓練處，行營訓練處，及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爲會辦機關。
- 二、檢閱人員，由第二廳會同各該處遴選，呈請委派之。
- 三、檢閱之主任人員及檢閱員，除由行營委派外，並由各該省府派員參加，其各省所派人員之旅費，由派出之省政府支給之。
- 四、檢閱省份，隨時以命令定之。
- 五、檢閱組織，每省爲一組，其名稱爲檢閱各省團隊第幾組，以數字別之，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檢閱員三員至五員，必要時得雇用司書，至隨帶士兵，得按檢閱省份之情形，臨時規定呈報。
- 六、檢閱地點，其保安隊之檢閱，以行政專員，各區保安司令所在地爲檢閱地點，未設行政專員，而設有保安分處之省份，則以保安分處所在地爲檢閱地點，其無行政專員保安司令，又無保安分處之省份，則與各該省政府商定行之。至各縣壯丁義勇各隊之檢閱，則由各組主任派

檢閱員，會同各省所派之員，分往各縣檢閱之。

七、檢閱期間，規定爲三個月，於十月二十日後，至次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酌定三個月之日期，但得依據實際情形，提前報竣，或呈請展限。

八、檢閱事項如左：

- 一、編制。
- 二、幹部能力。
- 三、成立年月。
- 四、武器種類數目。
- 五、經費。
- 六、訓練及教育機關。
- 七、紀律。
- 八、防務。
- 九、內務。
- 十、裝具。
- 十一、衛生。

### 三、勦匪成績。

三、編練辦法及訓練必要之課目，是否與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規定相合。

九、檢閱事項，如因特殊關係，某種事項不及檢閱時，得由檢閱員呈明理由，免予舉行。  
十、檢閱人員，對於團隊組織訓練有不合之處，得指導糾正之。

十一、檢閱人員到達一處，檢閱時，須隨將該處檢閱之結果，分別填具報告表。

十二、檢閱人員檢閱時，遇有特別情事，得隨時用書函或電報請示。

十三、檢閱完竣後，各組主任人員，應督同各檢閱員，將檢閱結果，繕具詳細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呈報，以憑分別懲獎。

十四、凡檢閱人員，不得干涉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隊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安團隊壯丁義勇隊行政事項。

十五、凡檢閱人員，不得受各省省政府及地方機關之供給。  
十六、本規則公布後，凡以前規定檢閱規則，及沿江沿海各縣保衛團檢閱暫行辦法均即廢止。

十七、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廿三·十二·廿五號

第一條 南昌行營爲修正勦匪省份各縣區公所或區辦公處之職掌名稱，並充實其組織，俾確能協助縣長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製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第幾區區署。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區長區員，並得派縣政府之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監督指揮所屬區員雇員暨區內保甲及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二、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內之民衆。

三、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四、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指導其社務業務之進行。

五、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並力謀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

六、監督指導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七、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除選委幹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

，其在祇設區員二人或三人之區署不及分別選充時，應就略有兼長者兼充之。  
**第七條** 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繪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經省政府重加甄別審查認爲合格者，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後，依其畢業之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造冊分發各縣候選。

一、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會員之及格者。

- 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預保縣長之合格者。
- 三、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攷試及格者。
- 四、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
- 五、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得免受區長之訓練，合於第四款資格而係專習軍警教育合作或農林等科者得免受區員訓練，但現行各項重要法令，仍應加以一個月之講習。

第九條 區長區員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 一、區長由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薦省政府委任之，但應迴避本縣原籍。
- 二、區員由區長就前條候選區員名冊中遴薦縣長核委，彙報省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備案。

省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長區員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予駁回，另飭遴薦或指名逕令委派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一、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爲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第一年之試署期中認爲成績不良或才不勝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分區派員巡視之，三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

一、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二、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三、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仰？

四、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週知之法令，曾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五、經費是否依法徵收？及收支能否適合？有無侵蝕苛擾情形？

六、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七、區內戶口調查是否確實？戶籍登記是否周密？保甲及壯丁或劇共義勇隊之編組是否健全？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

八、區內自衛設備及警戒布置，是否適宜？

九、區內鄉村曾否普遍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當？

十、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曾否普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

十一、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

十二、區內土地清丈，曾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當？

十三、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誥誠嘉獎或其他之處分，各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區署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區署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

每隔一月，至少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爲輪往各區巡視之期，則本次考詢，得行停止，或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舉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爲之說明。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爲考詢

錄，每次由縣長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區應行興辦之事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或現行法令各區尙未盡明曉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所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六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爲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即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得以

區長存記，列入區長候選名冊中，儘先任用。

前項區長區員如有異常勞績爲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任職年限，亦得特派升用。

**第十七條** 區長薪俸，暫定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區員薪給，暫定支給雇員薪給至委任五級，均得定期，予以進級。

**第十八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之規定，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者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縣政府依縣份之等次暨各區地方之情形，任擇一種，比照編制，列爲縣預算之一部，依次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府就地方經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由省庫補助，在該縣應解省稅內坐支抵解，非特經呈報省政府核准，不得向縣區內自行徵取。

**第十九條** 區署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木質鈐記一顆，以昭信守，文曰某縣第幾區區署鈐記，其尺度式樣，依照印信條例委任職之規定。

**第二十條** 為保管區有欵產及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於區署附設區有欵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遇有必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進行，其一切組織規程，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公布後，自奉令之日起，各該省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區辦事處分為三

期，遵照本大綱分別改組，每期四個月，限於一年以內完成之。

各省中如有尚未設置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之縣份，應即分區設署，逕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本大綱改設區署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

條例及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均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他普通法令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均暫緩施行，但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通用。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暫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施行之，其他各省，如認為有參照

本大綱實行分區設署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低經費表**

區 長	項 別			數
	甲 種	乙 種	丙 種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員	明

區員	一七〇	二三〇	八〇	甲種區設區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三人乙種區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二人丙種區設區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書記	三五	三五	三五	
助理書記 事	五二	三三	三三	
錄事	二四	二四	二四	
區丁	一六	甲乙兩種區均設區丁三人丙種區設	一六	甲種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廿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不設助理書記統設錄事兩人月各支十六元
辦公費	五〇	四五	四〇	
合計	三九一元	三三六元	二六三元	

###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廿四、一、四，頒發。)

第一條 本行營爲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府效率起見，特制定

本大綱。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第四條**

縣政府置祕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前項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並由各省省政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營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

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適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為辦理教育建設事務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局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各縣政府因催征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份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特設額外無給之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1. 各縣應征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征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征，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征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徵及經征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2.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即改為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3. 團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署經費。
4.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爲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由本行營函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他省份，如認爲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 安徽省保安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九條暨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參贊掌管各項計劃，並襄助處長，指揮本處一切事務之進行。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科：

1. 處長辦公室
2. 第一科
3. 第二科
4. 第三科

**第五條** 本處各室科職員及其職掌：

處長辦公室：秘書課祕書各二員，軍法官二員，書記二員，譯電員二員，辦事員四員，司書二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事計劃及地方善後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機要文電及覆核稿件事項。

三 關於軍法及盜匪案件事項。

四 關於監印校對收發文件事項。

五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處長辦公室附設諜報股，辦理奉派諜報事項，其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一科 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書記一員；辦事員二員，司書三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埋調查獎懲事項。

二 關於保安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三 關於糾靖事項。

四 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五 關於蒐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六 關於部隊兵艦之調遣事項。

第二科 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書記一員，辦事員二員，司書三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關防銘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事項。

二 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三 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四 關於衛生及軍醫事項。

五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購置及庶務事項

第三科 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書記一員，辦事員二員，司書三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經費之出納稽核保管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薪餉及犒賞卹金並臨時費事項。
- 三 關於糧服械彈事項。
- 四 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第六條 本處為考察各區防務及部隊訓練情形，並督促保甲自衛之進行，設觀察員若干員，隨時派赴各區觀察，其觀察規則及旅費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對各機關行文，以全省保安司令名義行之，但遇必要時，對於各區司令，得用處函直接商辦；以期迅捷。

第八條 本處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報奉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條規

總

東

案

# 專案

## 各省防旱防水計劃彙編（四）

### 浙江省

指令浙江省政府爲呈報籌辦本年被災各市縣善後救濟經過情形並遵令擬具浙

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書呈議核示等因指令知照治字第一七六六七號  
二三・十二・十八。

呈件均悉。查所陳各項計劃，均尚洽當，仰即依照原計劃切實督飭進行！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 附原呈

#### 案奉

東行代電飭遵前電將防禦水旱辦法，分年切實設計，依限詳擬具報。等因；奉此，續查浙江省今歲夏季，亢旱成災，灘平督率所屬，力事防救，迭經將工作情形電呈

鈞察；旋於八月間，奉

徵聽枯電，又經將擬即進行辦理之款旱要政，如水利工程補救生產糧食統制三點，先行呈復候核各在案。此三點中，確

於水利工程，業經交由建設廳督率水利局依據平時調查所得，切實計劃。其工程浩大，跨連數縣者，擬由省府籌款辦理；其僅屬地方局部者，擬飭由市府辦理。關於補救生產，其已經舉辦者，為提倡飼養秋蠶，補種耐旱作物；其經營係將服務公債二十八萬元抵借二十二萬元，以十五萬元墊付秋蠶種價，七萬元購買雜糧種籽，計共購買秋蠶種四十八萬張，蓄養玉蜀黍豆類一萬担，發給農民應用，至冬蒔春收作物，足以救濟冬荒；現以中央尚未撥給麥種，正擬購辦大小麥種籽，詳載現擬計劃中。關於糧食統制，先從運銷入手及舉辦平糶兩項，經由民政廳督同省會積穀倉，向銀行押借款項，赴溫屬之樂清平陽兩縣，購運新米，照原價發商承賣，一面由市縣分辦平糶，米價經已抑平。此為辦理前呈所陳三點之經過情形也。蘇平又於九月間督率民政廳詳兩被災各屬指示災後各問題及其救濟方法，飭令就當地實況，詳擬整個方案送核；其被災較重各屬並令各該長官親自來省會議，一面由民政廳財政廳賑務會會派委員三十三人，分頭馳往各屬，實地勘查災況，以便與各屬所擬方案，參合審定。至賑濟經費，則由省政府與各市縣政府分別籌集。此為籌辦被災各市縣善後救濟之經過情形也。至應訂之明年，防水防旱計劃及預算，還經率同各委員悉心擬訂，以水利為防除旱澇增進生產之根本要圖，列為首項；惟經費甚鉅，其應由省府舉辦者，擬分年進行。第一年以利用災工為原則，故注重受災較重各縣內跨連數縣之浚河修堤工程，一俟所派勘查委員將各縣受災面積損失數量、災區壯丁等項報送齊全，彙核統籌後，即着手辦理。至應歸各市縣自辦之水利工程，則注重疏浚蕩渠，前雖擬有疏浚全省受災各縣蕩渠計劃，惟係僅就畝分賦額估計，為求精確起見，經已由建設廳制定各市縣修浚堤防計劃預算表，通令各市縣就各鄉鎮逐項查填；並擬具施工計劃及經費預算，送廳審核。現已選定者，計有松陽等十七縣，由廳分別核定飭辦，次為蘆絲業，又次為農業中之稻麥棉林，及有禦防災之合作與金融事業等，彙編成冊；至公共農場，向由本省農業改良總場督率稻麥棉場暨各區農場指導農民辦理合作秧田及合作農場，歷有年所，成績尚著，自應繼續提倡。又

鈞電所示，其有應行舉辦而力所不能負擔，及需較長時間始克蒇事者，亦應另擬三年或五年計劃及預算，呈報候核。查

本年七月下旬，曾奉

行政院令委派代表列席臨時會議，討論救濟旱災事宜，當即委派建設廳長曾養甫前往列席會議，議決要案第二項，由蘇浙皖三省府詳擬工賑計劃，注意農業建設，提交財政部審核，其經費由中央設法擔任之。旋即連擬浙江省生產建設救災郵民計劃書呈送在案。是項計劃實範圍較為遠大，非一時人力財力所能負擔，自須權衡緩急，寬籌經費，分作數年辦理，以竟全功；其中食糧計劃及秋期蠶絲事業計劃，業已擧辦，且尚在進行中；水利及農林兩類內均有亟待舉辦之事業，現已移入明年防旱防水計劃中，茲以是項較大之計劃，深關

屬注，且與應行另擬之三年或五年計劃，似尚符合，謹即一併呈候

鈞裁。又在康濟錄一書，備載歷代救荒善政，在在足資模楷，而古人之嘉言懿行，尤堪奉為圭臬，藉以挽救頽弊，實經  
遵照。

鉤命，嚴飭辦理荒政人員時時披誠，以自箴矯，庶可多所建樹，而免蹈咎戾。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省辦理防除旱災及善後救濟情形，並檢同浙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書暨浙江省生產建設救災郵民計劃書，一併呈報，敬請  
核示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將

計呈浙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書及浙江省生產建設救災郵民計劃書各一件。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繼平

## 浙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摘要 第二編第三課摘要

本省明年防水防旱計劃及預算，遵經悉心擬訂，以水利為防除旱澆灌進生產之根本要圖，列為首項。其應由省府舉辦者，擬分年進行；第一年以利用災工為原則，故注重受災較重各縣內跨縣浚河修堤工程；至廳歸市縣自辦之水利工程，則注意疏浚蕩渠，已由建設廳制定修浚計劃，通令各市縣就各鄉鎮逐項查填，擬具施工計劃及預算表，送廳核定施行。本年七月下旬，曾奉行政院令委派代表列席臨時會議，討論救濟旱災事宜，曾派建設廳長曾養甫前往列席，議決要案第二項，由蘇浙皖三省府詳擬工賑計劃，注意農業建設，提交財實兩部審核，其經費由中央設法擔任之；旋即遵擬浙江省生產建設救災鄉民計劃書呈送在案。其中食糧計劃，及秋期蠶絲事業計劃，業已舉辦，尚在進行中；水利及農林兩類，均有亟待舉辦之事業，現已移入明年防旱防水計劃中。茲以是項較大計劃，深願鈞裁！

謹此一併呈候

附浙江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又附浙江省生產救災鄉民計劃書，查與本年七月間所呈送者僅增列墾務局，二十三年度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書及培植水源林區管理處臨經預算，餘俱相同，前已擇要列表呈，閱茲從略）

### 一、浙江省水利工作五年計劃

浙江水利，可分為浙西平原，浙東運河，東西苕溪，及錢塘江甬江靈江甌江飛雲江等流域。

第一年二十三年度（即今年冬及明年兩待舉辦者）

（一）溝通平緩各河道疏浚及培塘工程十二、二四二、二〇〇元。

（二）東西苕溪水庫土方工程，三、〇五〇、〇〇〇元。

(三)錢塘江上游及各支流疏浚與修堤工程，一、六〇七、八〇〇元。

(四)浙東運河疏浚工程，四四六、六〇〇元。

(五)甬江疏浚工程，七九、六〇〇元。

(六)其他堰壩等工程，三、五六七、九〇〇元。

總計工程經費，一〇、九九四、一〇〇元。

註：本年度工作，以利用災工為原則，故注重浚河修堤等土方工程；施工地點，亦以受災較重之各縣為較多。所籌經費，如不能充裕至預算所列數目，自應酌量財力擇要興工。附工程計劃總圖一份，工數估計表二紙。

第二年 二十四年度

(一)完成東西苕溪蓄水庫工程。

(二)進行整理浙東運河工程。(分二年完成)

(三)進行整理東錢湖灌溉工程。(分二年完成)

(四)完成整理衢縣三堰灌溉工程。

第三年 二十五年度

(一)完成整理浙東運河工程。

(二)完成整理東錢湖灌溉工程。

(三)進行整理錢塘江上游各支河工程。(分三年完成)

(四)進行整理浦陽江工程。(分二年完成)

(五)進行整理曹娥江工程。(分二年完成)

等四年二十六年度

- (一) 完成整理浦陽江工程。
- (二) 完成整理曹娥江工程。
- (三) 完成沿海區灌溉工程。
- (四) 進行整理錢塘江上游各支河工程。
- (五) 進行整理靈江工程。(分二年完成)

第五年二十七年度

- (一) 完成整理錢塘江上游各支河工程。
- (二) 完成整理靈江工程。
- (三) 完成整理甌江及飛雲江工程。

二、蠶絲業救濟計劃

甲、今秋辦理概況：

理由：(一)利用桑葉。(二)婦孺工作。(三)經過短促，秋蠶自收蟻以迄收繭，為期不過一月。(四)因地制宜。

實施：(一)發種。(二)指導。(三)收繭。(四)繅絲。(五)銷絲。(六)紡織。

今秋以蕭山臨安杭縣三縣為蠶業模範區，吳興嘉興海寧海鹽諸暨長興武康富陽德清杭州市餘杭十二縣為蠶業改進區，新登崇德桐鄉新昌於潛平湖昌化嘉善安吉上虞桐廬鄞縣分水等十二縣，亦經發放秋種，派員指導，共發秋種四十八萬張，成績尚屬良好。

支出：(一) 賦付種款二十萬元。(二)指導管理費六萬元。(三)收繭四萬担計八十一萬元。(四)繅絲二千六百担，織

工三十一萬元。

收入生絲二千六百担，計一百二十二萬二千元。

說明：所整種款及管理費，在收繭及銷絲價內抵補，收支適足相抵。

#### 乙、明年實施綱要：

辦法：（一）栽桑。（二）製種。（三）養蠶。（四）收繭。（五）織絲。（六）其他。

支出：（一）墊付種款一百五十萬張計六十萬元。（二）指導員管理費十二萬元。（三）收繭三十萬担六百萬元。（四）織絲一萬八千擔，織工三百二十六萬元。

收入生絲一萬八千擔，計八百二十八萬元。

說明：所整種款及管理費，在收繭及銷絲價內抵補，收支適足相抵。

#### 三、推廣麥作救災計劃

辦法：

甲、開辦麥作指導人員訓練班。（經已辦理）每縣選送二人，以二星期為限，期滿即令返縣宣傳推廣，並擔任指導工作。

乙、推廣麥作方法：（一）由省政府通令責成被災各縣長，先就被災區域切實推廣麥作田畝。（二）由農業改良總場採辦大小麥種籽若干石，貸放各縣轉發。（三）各縣領發麥種，應於發種時，核算種價運費，無息貸放農民領種。（四）關於麥作栽培上各事宜，編印各種淺說小冊，分發各縣，充指資料。

預算：估計各縣應需麥種七千五百石，連採辦運輸等費，共需款五萬元。

#### 四、推廣稻作救災計劃

一、擴充浙東雙季稻栽培區域：浙東各屬向有栽培雙季稻之習慣，前季稻以「大梗種」為最優，後季稻以「寧波稻」為最佳，擬統籌採運上項品種，分配各區農場，貸給各縣農家應用。

二、推廣浙西水稻純系品種：本省稻麥場前此改良所得之純系水稻品種，可供四千餘畝推廣之需，擬分別責成浙西各區農場，勘定適當區域，仿照稻麥場所辦特約合作農田辦法，切實推行，預計三年可以普遍。

三、預算：（子）推廣雙季稻經費三十萬零四千二百元。（丑）推廣純系稻經費四千二百元。

#### 五、改良棉救災計劃

甲、辦法：組設棉業改良實施區，就蕭山杭縣餘姚鎮海原有棉業實施區，及平湖慈谿合作棉田，加以擴充，共為七區，採辦百萬棉及馴化脫字美棉種，以資改良；並組織棉產運銷合作社，創設軋花打包廠，藉廣銷路。

乙、預算：（一）各棉業改良實施區臨時費十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元。（二）各棉業改良實施區經常費九萬七千七百零二元。

#### 六、培植水源林救災計劃

##### 甲、辦法：

- (一)按照本省河流系統劃分為錢江、苕水、甌江、靈江、城江、甬江，六個治水林區。
- (二)派員調查各該區域沿江森林及荒山狀況，以為編定保安林之根據。
- (三)保安林之編定，於各治水林區幹河支河上游地點，分別設立水源涵養林。下游地帶與治水有密切關係者，分別設立遊水林、護岸林，沿江山地崩壞部分，設立土砂捍止林。
- (四)保安林之管理，於各治水林區設立保安林辦事處。
- (五)保安林之營造，所需苗木，由辦事處向省立林場領取分發，強迫造林。

(六)嚴禁開墾，凡在沿水林區內山地，其傾斜在十五度以上者，一律視為森林域，嚴禁開墾。

## 乙·預算：

(一)各林區辦事處臨時費，八千五百五十二元。

(二)各林區辦事處經常費，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元。

## 七、擴大合作事業救災計劃

### 辦法：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耕種利用等合作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灌溉儲藏等合作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各種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養牛養豬養魚養置等合作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製糖製帽織布造紙等合作工廠。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大規模之農產運銷合作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大規模之農用品及日用品購買合作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 一·督飭各縣市倡設農產及牲畜保險合作社。
- 一·設立浙江省農村合作社採銷代辦處。

### 經費：

- 一·各縣市合作事業經費，由各縣市建設經費項下撥充之。

一、各種合作社資金，除社股外，由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放款調劑之。

一、浙江省農村合作社採銷代辦處經費，由省農民放款利息項下撥充之。

### 八、充實農業金融救災計劃

辦法：

一、擴充原有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資金，用招募民股及提撥公款方式行之。

一、凡農行股本尙未籌足之縣份，指導其成立聯合農民銀行；尚未成立農業金融機關之縣市，限期成立。其資金之籌集，用招募民股及提撥公款方式行之。

一、督飭各縣市農業金融機關至少創設一農業倉庫。

一、督飭各縣市農業金融機關至少附設一信託部。

一、督飭各縣市農業金融機關辦理下列各項業務，互相透支業務，代收代解及匯兌業務，聯合放款及跨縣放款業務，實物貸放業務，盡量吸收存款，並辦理小工商業放款業務。

一、招致都市各大銀行投資農村，用往來透支，農產抵押，或聯合放款，與委託放款等方式行之。

經費：

一、各縣市農業金融機關開辦經常各費及放款所需經費，由放款利息項下開支之。

一、各倉庫及信託部之資金，由各主管金融機關撥充之，其開辦經常各費，由所徵手續費支村之。

# 方案及辦法

# 方案及辦法

## 分期解除封鎖辦法

廿三、十二、廿、頒發

(一) 分期解除：原經劃定實行封鎖地帶，應就現在情況，斟酌緩急，逐漸解除，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將安全地帶立即為適當之解除；第二期由各主管機關按照今後清剿進展程度，隨時呈報，逐漸解除。

(二) 解除步驟：應解除封鎖地帶，(即認為安全區域)除有益於清剿殘匪各種設施，仍繼續存在，或予以適宜之改善外，其餘應盡量予人民以便利，一律解除。茲分述之如左：

(甲) 安全區各縣封鎖管理所及分所，均一律撤銷。

(乙) 電郵檢查所可以遏制反動宣傳，斷絕赤匪通訊，應繼續認真辦理。

(丙) 檢查卡應改為守望哨，按照江西省設置守望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丁) 公賣可以確知各地人口數目，與消費數量，足為推行統制經濟之基礎，其最貽民衆以痛苦者，在每次購買數量與期間之限制，應先將此二者一律解除，但仍保留各縣集中經營之公賣事務。由各縣消費者(即農村民衆)所組織之各縣縣合作社聯合會，於三個

月以內陸續接收辦理，並容納原有公賣商人投資經營，由省政府擬具妥善辦法呈候核定。在各省政府未擬具辦法呈請核定以前，所有各屬已經成立各公賣會之組織暫不變更凡向由本行銷或各省保安處發給購運鹽油護照者，仍照舊發給購買憑單亦仍舊使用，購買區域亦暫不變更，但人民每次購買數量及購買時期，一律不予限制，以謀人民便利。

(戊)人民運輸購買屯積，除食鹽火油應照(丁)項規定辦理，軍用品仍按照以前規定限制外，其餘一概不予限制。

(三)繼續封鎖地帶之實施辦法；在有匪情顧慮地帶，仍應繼續實行封鎖，其實施辦法如左：

(甲)對於小股赤匪，盤踞地區，當地軍政長官，應按照匪情地形，及剿辦進展情況，隨時劃分封鎖線為兩綫，第一線為檢查線，第二線為沒收線，有碉堡綫地帶，即利用碉堡線為第二線，第一第二兩線均應嚴密設立檢查卡廣佈偵探網，通過第一線之任何人員，任何物質，均應接受檢查，經檢查後，認為無通匪濟匪嫌疑者，方准通過，否則絕對禁止通過。第二線之任何人員，任何物質，除負有特別任務，並攜有特證者，准其通過外，其餘一律絕對禁止，如有故違，以即通匪濟匪論罪。但在封鎖線以內之往來人民運輸物質，如無通匪濟匪嫌疑者，均應予以相當便利。

(乙)對於大股赤匪盤踞地區，仍應依照以前法令，繼續嚴密封鎖，并特別注意封鎖線之構成，及封鎖線內外之防禦設備，盤鋸川鄂陝甘邊區之股匪，仍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就近主持辦理。但必要時，應派員前往督促指導進行，並應另派熟諳法令之人員前往主持辦理，以利進行，而便促進軍事效率。

(丙)對於新收復區域，零匪尚未肅清，檢查更應嚴密，以免潛滋而清餘孽，惟久經匪陷地方，殘破無餘，人民逃亡殆盡，物質尤為缺乏，應由各該省政府妥籌的款，購買充分物質，源源接濟，並依照封鎖法令，予以嚴格限制。

(四)所有應解除封鎖地帶，及應繼續封鎖地帶，按照現在匪情另表規定之。

#### 解除封鎖及繼續封鎖區域表

(一)江西境內，除南昌—新建—餘干—餘江—資溪—金谿—黎川—南城—南豐—臨川—東鄉—崇仁—進賢—豐城—新淦—峽江—清江—新喻—上高—宜豐—高安—奉新—靖安—安義—星子—九江—湖口—彭澤—都昌—尋鄆—安遠—定南—龍南—虔南—南康—大庾—上猶—崇義—信豐—贛縣等四十縣，均應一律解除封鎖，餘如贛東之浮梁—鄱陽—婺源—樂平—德興—廣豐—鉛山—玉山—上饒—橫峯—弋陽—貴谿—光澤—萬年線內地區，贛西之萍鄉—慈化—宜春—分宜—安福—永新—大汾—甯岡—遂川—蓮花—洋溪線內地區，瑞昌—德

安—永修—武寧—線內地區及毗連湘鄂之修水—找橋—銅鼓—萬載一帶，贛南之吉水—永豐—樂安—篠田—宜黃—鳳岡—廣昌—石城—寧都—瑞金—會昌—萬安—泰和—吉安線內之興國—雩都—等縣局，均應繼續封鎖，由各綏靖區司令官，按照今後清剿進展情形，隨時呈報，逐漸解除。

(二)福建境內，應照東午參京電辦理，但有匪情顧慮地帶，應仍由各綏靖區司令官酌量情形繼續辦理，並按照今後清剿進展程度，隨時呈報，逐漸解除。

(三)浙江境內，除毗連皖贛閩之開化—常山—江山—遂昌—龍泉五縣，應俟毗連各邊區之匪患完全肅清後，由浙江省政府酌定，再予解除外，其餘一律解除之。

(四)安徽境內之休甯—祁門—至德—東流四縣，應繼續嚴密封鎖，其餘安完地區，均予解除，但毗連鄂邊境之有匪地帶，如有繼續封鎖之必要者，得由三省總部，按照現在匪情酌定之

(五)湖北境內，屬於鄂南方面者，除陽新—大冶—通山—崇陽—通城五縣，應繼續封鎖，俟毗連贛境各處匪患肅清後，再予解除外，鄂南其餘各縣，概予解除，但鄂東西北各處，應由

三省總部，按照現在匪情，適宜規定呈報！

(六)湖南境內，應由何總司令按照現在匪情嚴密規定，並呈報備查！

(七)廣東境內，應一律解除之。

## 陝西各縣人民服役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備案

一、本省各縣人民服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辦法行之。

二、本辦法所稱服役人，以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之男子，依照本省頒行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編入保甲隊者為限，其現任重要公職及在學校肄業者，得聽其自由參加服役，不在規定服役人之列。

三、人民服役事項，規定如左：

甲、關於巡察守護偵探傳報運輸清潔及其他協助維持公共秩序事項。

乙、關於防匪碉樓堡寨及其防禦工事之設備事項。

丙、關於道路橋樑電杆電線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修築繕補事項。

丁、關於培補河堤渠岸浚淘河道泉源及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四、服役人之徵調，依左列之規定：

甲、執行前條甲至丙各款事項，採用普遍義務服役。

乙、執行前條丁款事項，採用派工徵工。

五、普遍義務服役，每人每年以十五日為準，每次服役，按照人數及應需工作日期，平均分配，由聯保主任依保甲戶順序，每甲抽調一人，更番接替，周而復始，遇有重大工作，輪至全體服役期滿尚未竣事者，得呈經縣政府核定，酌予延長日期完成之。

六、派工徵工，按照受益地畝，平均分配，由聯保主任受益多寡，每戶抽調一人至三人，以扣足派定工作日期為止，遇有本

人不能擔任時，得自雇其他服役人代替之。

七・服役日期，按年度計算，以八小時為一日，不滿八小時者，以半日計。

八・服役時期於本年十一月半起至來年三月半止，以不妨害農工為原則，但為維持地方秩序或遇緊事項，得不受時期之限制。

九・每月二十日以前，聯保主任，應將下月需要普遍義務服役及派徵工役人姓名，輪派日期，分別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並飭保甲長轉知本人遵照；但遇事機緊迫時，得由聯保主任保甲長臨時集合。

十・凡服役人應由該管聯保主任保甲長等自行帶領，或遴派委員率領，遇必要時，得由該管縣政府或上級官廳派員監督指揮之。

十一・為維持公共秩序，由聯保主任召集保甲隊當備丁派令擔任各該鄉領巡察守護偵探傳報運輸清潔等事，並得由縣長核定，設置遞步哨或運輸站，均須嚴守軍紀風紀，由聯保主任直接指揮之，其指派在各保甲內服役者，兼受當地保甲長之指揮。

十二・前條服役人，以每保抽調一人至三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呈經縣核准，酌增名額，均須輪流更代，每間七日或八日改派半數，其輪值日期，以屆滿前第五條規定普遍義務服役日期為限，遇農忙時，得酌予縮短，仍須於農隙時補足之。

十三・遞步哨及運站同時并設者，得合併之，其所在地，應派人常駐，遇有通報事項，運輸物品，立卽依次轉送，以達於目的地。

十四・修築碉樓堡寨及其他防禦工事，由縣長督飭聯保主任選擇險要地點，切實勘估，通知保甲長召集附近服役人，依照規定圖式修築堅固，如人不敷用時，得調居住較遠者完成之。

十五・修築道路程序，首省道，次縣道，再次鄉道，依左列各款，分別召集服役人修築之，其高深寬厚廣，均次依照規定尺度。

甲、省道由建設廳派員會商縣政府定期，並由聯保主任通知保甲長召集服役人修築，受廳委員之指揮。

乙、縣道由縣長督同建設助理員定期，飭由聯保主任通知保長召集服役人修築，受建設助理員或其他縣派委員之指揮。

丙、鄉道由該管聯保主任保甲長應隨時召集服役人修築，受聯保主任之指揮。

丁、電桿電線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應視其屬於省有或縣有鄉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戊、培補河堤，由縣長督同建設助理員，飭由聯保主任定期傳知保甲長召集服役人，於堤腳外五十公尺取土，就原堤加高，至上屆洪水位上一公尺，並培修堤內，為浪溜毀及堤身薄弱部分，其工程務須魚鱗銜接，並於堤頂每五公里堆集石塊土牛，以為日後搶險之用。

己、培修渠岸，並浚淘淤泥，除水草由長督同建設助理員，飭由渠紳據長水老等，會商聯保主任，定期傳知保甲長召集服役人，分段工作，培修堤岸取土，須在二十公尺以外，浚淘渠身，須極平整，取出淤泥，堆置渠岸頂，刈除水草，不得堆雜渠岸。

庚、浚淘河道泉源，由縣長督同建設助理員，飭由聯保主任定期傳知保甲長，召集服役人，依照規定方法，實行浚淘，取出之土，須堆置距岸較遠之處。

辛、各鄉鎮已有之碉樓堡寨道路橋梁電桿電線河堤渠岸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應由聯保主任督飭保甲長負責保護，隨時親往察勘，遇有損壞，應即召集附近服役人修補完善。

壬、第十四條至二十條之服役人，應由聯保主任督飭保甲長事先妥為支配，以若干人為一班，每班指定負有工程常識者一人為班長，於召集時率領工作。

癸、第二條規定之自由參加服役人，對於人民服役之意義及辦法，應協助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隨地廣為宣傳，並得自行

參加服役，以示提倡，其服役日期，每人每年至少三日，但以不妨礙其職務學業為準。

廿、參加服役時役仍應分別服役事項之性質，依照縣政府或主管官廳之規定，與一般服役人一同服從指揮。  
廿一、每屆月終，聯保主任應將服役人姓名，服役日期，工作種類及成績，分別報告縣政府，彙造統計簡表，呈報各主管官廳  
查核。

廿二、服役人於服役時，以自備火食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酌給以最低限度之火食費。

廿三、獎懲及撫卹，依照本省頒行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並得比照保衛團獎卹規則辦理。

廿四、本辦法自陝西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河南全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備案

### 緒言

本省各縣壯丁隊，自民國二十一年底，奉到勦匪區內民團整理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後，當即遵照轉飭各縣，切實舉辦。

現在全省各縣，均經編組完成，計一百一十一總隊，七百六十三區隊，一萬一千零八十六聯隊，五萬三千五百零八小隊，所有次第編成之各縣壯丁隊，曾經制發壯丁隊訓練綱要，規定全體訓練三個月，並各縣派有壯丁訓練員督促訓練。又遵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另編各種特務隊，以專責任。又以各級隊長隊附不免缺乏軍事政治智識，以之專負訓練壯丁之責，頗感困難，經令飭各縣，設立幹部訓練所，分期訓練，每期四個月，訓完為止，以期幹部人才之充足與優良。此為本省訓練壯丁之大概情形也。茲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九七〇二號訓令，附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其二十條內載，應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全省訓練壯丁之實施計劃，呈候核准施行。等因；竊查壯丁類多未受教育，常識缺乏，居住散漫集合不易，動作遲鈍，施訓甚

難，如以前規定三日一次，每次二時，於早或晚施行訓練，所得結果，僅能使集合編隊認識各級隊號，對於預定之軍事政治各種課目，所得甚微。無補實際，徒見紛擾，而壯丁全體出動，於農事亦不無稍有妨礙。由前事證明，欲使壯丁訓練能達到持槍臨陣各自為戰境地，非集合一地，施以數月兵營生活之嚴格訓練不為功。茲定壯丁隊由縣區保各級隊長附定期召集不時訓練，以統一全體壯丁之意志，並可藉以保持各級隊之系統及已經訓練之成績。再於壯丁隊之中輪抽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壯丁組織訓練隊，施以兵營生活之訓練，即每保每次抽調一人，集於縣府所在地受訓，每年抽訓二次，如此辦法，對於農事既無妨礙，而受訓以後即可征調作戰。計本省共五萬三千，五百零八保，每年可訓壯丁十萬有餘，繼續行之，十數年之後，全體壯丁，皆可受訓矣。爰訂製壯丁訓練實施計劃於後：

### 第一條 本計劃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製訂之。

### 第二條 本省壯丁有受召集訓練服工役服兵役之義務。

第三條 本計劃頒行後，前項各種法令如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實施細則、壯丁隊訓練綱要、保甲會議第十二第十三兩案，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保長辦公處，區公所，縣政府各對其小隊區隊總隊壯丁各繕造花名冊一本，如壯丁有異動時，保長辦公處即時就名冊換簽，並於旬日內報請區公所換簽，每屆月終區公所彙報縣政府換簽，每屆年終，由縣政府造就統計表呈報省區保安司令部備查。

第五條 各區隊或聯隊宜因時因地之需要，及壯丁性質之所近，分別編組為巡察、通信、守護、運輸、工程、消防各隊以適實用，其訓練計劃另定之。

第六條 小隊長小隊附應隨時集合保內壯丁加以訓練，於農隙尤應不時集合反覆實習，即在農忙時，至少每月亦須集合一

太

第七條 區隊每季集合練習一次，演習計劃，由區公所製定之。

第八條 總隊每年春秋兩季，各集合演習一次，演習計劃，由縣政府製定之。

第九條 壯丁訓練，除前各條規定外，各縣各於總隊部所在地，組織壯丁訓練隊第一次召集者，稱為，某縣第一期壯丁訓練隊」第二次召集者稱為第二期，以下倣此。

第十條 訓練隊以每保每次抽調壯丁二名組成之。

第十一條 訓練隊壯丁，須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身家清白，體力健旺者始得選送。

第十二條 訓練隊以壯丁每一百五十名為一隊，稱為「某縣第某期壯丁訓練隊第一二三隊」，每隊設軍事訓練員一員，並兼任

隊長，助教三名，軍事訓練員，由全省保安司令部委派，助教由各區保安團抽選優秀士兵派充。

第十三條 每縣設訓練主任一員，輔助總隊長辦理壯丁訓練隊各種訓練事宜，但仍須兼任軍事訓練。

政治訓練員，由地方團警訓練委員會委派負政訓專責。

第十四條 訓練隊每期，定為四個月，每年兩期一二三四月為一期，七八九十月為一期，倘在規定時間，適值農忙或他種故障，得酌量呈請變更之。

第十五條 訓練隊開始定於二十四年一月。

第十六條 訓練隊之壯丁，由小隊長開具簡歷，送由區隊部，造列入伍名冊，（冊式附後）轉送總隊部編隊訓練，總隊部編隊

完竣後，即發冊呈報省保安司令部及區保安司令部備核。  
第十七條 訓練隊壯丁，均須攜帶槍枝，由本管小隊長設法籌備。

第十八條 調練隊壯丁，均穿短青衣，但暑期得穿短白衣。

**第十九條** 訓練隊壯丁，受訓期滿，應由總隊部造具退伍名冊，呈送省保安司令部備核。（冊式附後）

又總隊部於訓練隊壯丁退伍，時應製備受訓期滿退伍證書，按名填給一張，以資證明。（證書式附後）

**第二十條** 訓練隊退伍壯丁，如因國防征調及地方匪警發生時，得由總隊長區隊長隨時召集。

平時對於原壯丁隊未受訓練之壯丁，應負襄助訓練之責，但本人得免除原隊尋常普通訓練。

**第二十一條** 各縣訓練隊，所有籌備開辦，覓置房屋器具，設備旗幟符號臂章，均歸總隊長負責統籌辦理。（旗幟符號臂章式樣附圖於後）

**第二十二條** 訓練隊之訓練，分為左列二種：

- 一、軍事訓練。
- 二、政治訓練。

**第二十三條** 軍事訓練課目如左：

甲 學科

1. 步兵操典摘要
2. 野外勤務摘要
3. 射擊教範摘要
4. 工作教範摘要
5. 陸軍禮節摘要
6. 防空防毒教範
7.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 8. 體操條例摘要
- 9.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 10. 衛生摘要
- 11.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 12. 旗語
- 13. 通信聯絡
- 14.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 15. 警察服務須知
- 16. 憲兵服務須知
- 17. 其他

乙

術科

- 1.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 2.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 3. 制式教練
- 4. 戰鬥教練
- 5. 警戒勤務
- 6. 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 7. 行軍

- 第廿四條 政治訓練課目如左：
1. 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2. 烹調
  3. 赤匪罪惡
  4.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5. 農村建設概要
  6.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7. 國恥痛史
  8. 軍人千字課
  9. 其他

第廿五條 軍事學科之主要目的，在使各壯丁養成警戒救護運輸通信建築守護各項勤務之習慣及能力，必要時，且能直接參

第廿六條 軍事學科之主要目的，在使各壯丁養成警戒救護運輸通信建築守護各項勤務之習慣及能力，必要時，且能直接參  
加戰鬥。

第廿七條 政治訓練之主要目的，在使各壯丁信奉本黨之三民主義，並提高其國家觀念，激發其民族智識，同時養成其一般

公民常議，俾能實行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任務。

**第廿八條** 各縣訓練壯丁，由訓練主任襄助總隊長統籌辦理，軍事課目由軍事訓練員督同助教擔任，政治課目由政治訓練員擔任，並可分任學校教員分任之。

**第廿九條** 每次辦公費，暫定三十元至五十元。（辦公費僅限於符號旗幟紙張等費用。）

訓練主任，每月薪俸二十元

軍事訓練員，每月薪俸十六元。

受訓壯丁，每月火食三元，教育費一元由保安經費開支。（如保甲經員不敷時得按照保甲經費收支<sub>會</sub>章程第四條第三項向保內殷實戶徵集之）

聘任學校教員，不開支薪津。

助教項由原派部隊支給，不另支津貼。

以上各費，除軍事訓練員薪俸，由縣地方款開支外，其餘公費書藉費雜費等，均由教育費項下開支，如有餘時，仍須發還各小隊。

**第三十條** 訓練時總隊長應嚴加督察，於每次訓練完畢，將訓練情形連同退伍名冊，呈報省保安司令及區保安司令部查核，並將各訓練人員之考成，加具評語，呈請分別獎懲。

**第卅一條** 本計劃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河南各縣地方重要建設第一步施工計劃標準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備註

一、各縣擬具築路濱河挖塘修堤等工程第一步施工計劃，應斟酌各該縣二十三年冬季及二十四年春季民力財力情形，擬最急要工程儘先舉辦，計劃內規定工程，務須準時興工完工，以收實效。

二、施工計劃，應照左列各項詳細擬製，連同圖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送本府審核：

(1) 築路計劃內應將擬修道路名稱，起迄地點，經過村鎮，寬度長度，土方約計，橋涵數目，及取材，詳細敍明，並繪製平面圖備用。

(2) 濬河計劃內應將擬濬河渠名稱，起迄地點，疏濬理由，疏濬長度，疏濬計劃概要，土方約計，詳細敍明，並繪製平面圖，及縱橫斷面圖，(如無測量儀器，縱橫斷面圖，可從略)備用。

(3) 挖塘計劃內，應將擬挖池塘在縣內某區某村鎮附近，田畝土質若何，可否利用池塘灌溉，擬開池塘大小，擬開池塘數口，每個池塘預計灌田面積，詳細敍明。

(4) 修堤計劃內，應將擬修河堤名稱，現在堤岸情形，修培必要修培計劃概要，土方約計，並繪製平面圖及擬修橫斷面圖備用。

三、施工時期，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在此期限以內，各縣工作日期，可自行酌量規定。

四、徵工方法，應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依照河南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及河南省興辦交通水利工程征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自行規定征工名額及方法，於計劃內敍明，俾便查考。

五、施工時各縣應將工作進行狀況，按月列表呈報本府查核，本府並隨時派員前往工程地點，實地觀察，以免有捏報情事。

## 河南省各縣二十三年冬至二十四年春興辦林業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備案

### (一) 設圃育苗

培育苗為造林先決問題，欲廣造林，必須多量培育苗木而後可。本府有鑒於此，迭經令飭各縣廣闢園地，充分育苗；並訂定縣苗圃區苗圃章程，及規定每年育苗標準，通令遵辦在案。各該縣長應查照勅令，及章程，督飭農業推廣所，或種子繁殖場，切實辦理。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凡未設立縣苗圃，或已設立而停辦者，至遲須於二十四年三月以前籌備成立，不得有誤育苗工作。
2. 凡已設立縣苗圃，其面積過於狹小者，應從速增加以廣育苗，其育苗畝數，應查照建設廳審字第七一四四號訓令按宜林與不宜林縣分，規定標準辦理。
3. 培育苗木，應就適於各該縣土地相宜之樹種，儘量培育。除自由造林外，須按推廣苗木辦法，發給人民種植。

### (二) 獎勵人民植樹

查本府對於此事，曾訂有河南省種樹章程、河南省種樹獎勵章程，於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各該縣長應查照上項章程，督飭人民切實辦理。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凡年在十五歲以上之男丁，每人至少須植樹五株。
2. 植樹地點，應就個人之荒廢地畝為之，如無大段荒地，可於屋角牆邊溝沿田畔道旁等處種植之。
3. 所需樹苗，除自有不計外，可按照推廣苗木辦法，向農業推廣所或種子繁殖場請領。
4. 植樹時期，自冬季起，至遲須於二十四年四月以前栽植完竣。

### (三) 公路植樹

查公路植樹目的特殊，與普通造林不同，本府為達到上項目的起見，曾於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先後編印河南道路林計劃綱要，道路林須知，公布施行在案。各該縣長，應調查轄境內已築成之公路，未植樹者從速種植，或已植樹而未完全成活者補植齊全。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 1.樹種之選擇，栽植，及管理方法，須遵照道路林須知規定辦理。
- 2.凡樹苗缺乏縣份，可向各該區農林局接洽請領，其技術事項，須受農林局之指導。
- 3.凡財政困難縣份，不能雇工栽植時，可按照河南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及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辦理。

以上三項，應由各縣擬具實施計劃，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府審核。

#### (四)禁止燒山

查縱火燒山，影響林業發展至鉅，自當嚴加取締。各該縣長奉令後，應嚴飭區保甲長竭力負責禁止，並佈告曉諭人民週知，務使此種惡習剷除淨盡。本府亦將不時派員分赴各縣抽查；如再有此等情事發生，定予嚴處不貸。

### 江蘇省囚犯服役實施計劃大綱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呈核

- 一、各新監所人犯服役，應需經費，由高等法院就解部司法收入項下墊撥，由作業收入項下歸還。
- 一、各縣舊監所人犯之服役，應由縣政府視當地財政之盈絀，參照後列兩種標準辦理：
  - (甲)凡地方款項有餘縣份，先行擇要酌設內役之簡易工廠，以最經濟之方法，由縣編具支出預算書呈候核定款在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所有作業收入，亦應歸入縣庫。
  - (乙)凡地方款項不足縣份，暫緩設置簡易工廠，專令作內役之簡易手工或外役之築路等省費工作。
- 一、各縣政府辦理囚犯服役事宜，不得藉詞另向人民籌集款項。

- 一、作業科目之設置，應適合環境需要。由縣府通令各機關團體積極採用，俾出品不致滯銷。
- 一、凡築路濱河修繕公署橋樑施石子等，大小泥水匠，應先儘大犯工作，以資提倡。
- 一、外役人犯之挑運工資之計算，應由當地機關團體與監所官吏商定，分報廳院查核。
- 一、囚人賞與金，依部頒作業規則辦理。

賞

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賞罰統計表

常  
賦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賞罰統計表

軍七三	師〇三	師七七	師一二	處輸運	江鳳治局	師六七
長軍	長師兼	長師	長師	員運押	長區區二	長處需軍
文秉毛	仲連孫	霖羅	柱立梁	軒鴻冀	祿達王	平亞王
3 11 3	3 11 3	3 11 3	2 11 2	2 11 2	10 11	
				楊家灘		不守法令措置乖方
				因風浸濕米七百餘小包	以劣勢圍隊擊退優勢匪	
			粒	疏於防範	軍	
			呈繳檢獲彈壳三千七百		獎三等三級國	
			角		花獎章一枚	
呈繳投誠步槍一枝	呈繳投誠步槍四枝	呈繳投誠步槍三枝	獎洋十八元五			記大過一次
獎洋二十元	獎洋二十元	獎洋四十元	角			軍需處長兼職
				記大過一次		二六路總指揮張飭處
						分呈準備案

師○五	招鎮渡秦募處	右同	右同	招鎮渡秦募處	補練所	師○五
營唐團彭	官副募招	員委募招	員委副	任主	兵訓所	長師
	國定薛	雲相韓	室玉胡	新清王	英才張	森岳
4 11 3	11 3	11 3	11 3	3 1	3 1	3 1
搜剿黃金洞等處				越境招募藉勢勒索	奉令捉拿曠渭演辦事不力致被脫逃	前繳俘獲步槍九〇枝投誠步槍一枝
迭有斬獲並俘要匪多名	越境招募藉勢勒索	同	同			獎洋四百六十元
殊堪嘉慰		右	右			
	徒刑三年	同	徒刑三年	徒刑三年二月	記大過一次	
	褫奪公權三年	同	同	褫奪公權三年		
		右	右			

右 同	五師團 八八二	五師團 八八二	司師部 八八令	二師旅 八六二	師 八八	五軍六十三師
校少營三長 營長	右 同	校少營一營 長	謀參校中	長旅代將少	右 同	長謀參將少
宏偉林	鳳富	漢冲蕭	民蔭蕭	英羣彭	農素陳	威鳳沈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同	牛角山 頭均諸役	黃泥寨之役	同	同	黃泥寨 石榴花 牛角山各役	運籌決策卓著戰功
右	同	指揮有方	敏捷奮勇	掌握適當	計畫周詳判斷適確	獎一等三級國
右	同	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二級國	同	同	花獎章一枚
同	右			右		

右同	五師八八團四二	司師八八部	五師八八團八三	右同	五師八八團三二	五師八八團四二
尉中連九排長	尉中連三排長	謀參尉上	尉上連七連長	連六營二二連長連尉上	連一營二二連尉上	校少營一營長
才創劉	民萬曹	城翼吳	文正曹	源正柴	伶小劉	明朱
5 115	5 115	5 115	5 115	5 115	5 115	5 115
同	石榴花寨之役	黃泥寨 牛角山 石榴花寨諸役	鵝頸均 牛角山 諸役	鵝頭均 之役	黃泥寨之役	石榴花寨之役
指揮右方	臨陣勇敢	冒險聯絡努力服務	勇敢沉看	同	處置得當	指揮適宜佔奪要隘
同右	獎三等二級團	同右	獎三等一級團	同右	獎三等一級團	同右
	花獎章一枚		花獎章一枚		花獎章一枚	

五師八八團七二	右同	五師八八四二	五師八八三二	五師八八七二	五師八八六二	五師八八五二
尉中連二長排	尉准連五代	尉少連一長排	連六營二長排尉少	尉少連八排	尉少連一排	連二營尉少
鴻天劉	久中邱	生佑蔣	良春李	元喜盧	亭瑞王	藩保陸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西牛角山之役	同	石榴花寨之役	鵝頸均 轟崗寨諸役	西牛角山之役	西牛角山之役	黃泥寨之役
勇	右奪	臨陣	同	勇	勇	忠
敢善戰	堡	勇敢	右	敢善戰	敢能戰	勇可嘉
花獎章一枚	同	同	同	花獎章一枚	同	獎三等一級國
獎三等二級國	右	右	右	右		花獎章一枚

右	同	司師八部	八令	五師八團	八一	右	同	五師八團	八二	五師八團	八二	右	同
傳等上兵	上合	達博士下班		士上連一附		尉中連三長		尉中連一排		尉中連五長		尉中連四排	
臣漢周		杰章		成福王		晃明李		廷正戴		傑漢柏		恭必陳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同		牛石黃泥山	榴花寨	西牛角山之役		同		鵝頸均	牛角山諸役	西牛角山之役		同	
右		塞諸役				右						右	
同		冒		勇		勇		勇		作		同	
		險		敢		敢		敢		戰			
		傳		聽		善		沉		努			
右		令		命		戰		着		力		右	
同		枚	獎	記大功		同		同		獎三等二級		同	
右		一	黨徵獎章	一次		右		右		花獎章一枚		右	



右全	五師八八團三二	右同	右同	右同	五師八八團七二	右同
等二連二 兵列	等一連二 兵列	士下連四 長班	上連一機 附排士	士上連三 附排	士中連二 長班	等上連九 兵列
芝玉杜	信榮李	雲范	華子朱	春郭	遠志祝	積玉鄭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全	黃泥寨之役	同	同	同	西牛角山之役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與匪肉搏	奮勇先登	作戰熱心	殺敵用命	作戰沉着	殺敵勇敢	同
同	一枚獎勵徽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五師八二 團三	左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等二連八 兵一列	下連二機 長槍士	等一連六 兵一列	等上連六 兵一列	等一連五 兵一列	上連一機 附排士	等一連三 兵一列
彥王苗	發清陳	琴阿沈	東子吳	祥世黃	坤鄒	福廣王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同	全	鵝頸 砲 諸役	鵝頸 砲 諸役	全	同	全
右	右	諸役	諸役	右	右	右
作	戰	作	奮	戰	作	猛
戰	鬥	戰	勇	鬥	戰	勇
努	努	努	先	努	勇	先
力	力	力	登	力	敢	登
同	同	枚獎黨徽獎章一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特師八連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團	右全
長班士中	中連三機槍士	等上連八列兵	士上連八排附	等一連七列兵	士上連七排附	士中連六班長
甫雲劉	榜宣戴	芳嗣舒	林松陳	來棟張	玉家陳	春玉蔣
牛石黃 角榴泥塞 山花寨諸役	同	同	同	同	役新橋頭西山之	同
勦匪	右	右	右	右	勳	同
力	同	同	同	勇	作	
				敢		
				善		
				戰	敏捷	
同	同	同	同	同	枚獎勵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一章獎勵	右

通師八八兵信	右全	通師八八兵信	偵師八八探	右全	右全	特師八八連務
士上連二附排	右同	等二連一兵信通	附排士上	兵列等一	右同	兵列等上
艮正羅	林順朱	愷劉	致忠李	高勝劉	性繼趙	洪魯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鵝石 頸榴花 炮各役	同 右	石榴花寨等役	黃泥寨之役	同 右	同 右	黃石榴花寨 牛角山塞諸役
架	同	架	勇	同	同	勦匪
線 迅 速		設 迅 速	敢 善 戰			勞力
枚獎黨徵獎章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枚獎黨徵獎章一



右同	右全	師團三二十七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同	兵等一連二	兵等上連二	兵等上連二	士下連二班長	右同	尉少連二連附
厚登割	珍邦饒	元錦蔡	旨守侯	飛鶴賀	中暨胡	奎烈殷
5	115	115	5	5	115	5
同	同	與國獅形山戰役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全	獲	同	同	同	同
		械得獎				
右	右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右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兵等上連二 卿文蕭	士下連二 華國林	右	同	兵等二連二 祥正史	勳義鄒	右	同	右	同
5 同	5 同	5 同	5 同	5 同	5 同	5 同	5 同	5 同	5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英國獅形山戰役

獲 執 得 獎

記 功 一 次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師團	三一 十七	右 同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兵等二連二	右 同	兵等一連二	兵等一連二	同 右	
第廿劉	其世張	元文顏	臣世關	雲漢陳	鄉國汪	龍占蔡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國獅形山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獲械得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三一 十七 師團	右同
右同	兵等二連三	右同	右同	兵等一連三	兵等上連三	等上連三 代兵
祥登尹	泣國黃	良慶畢	華榮孫	書少王	雲啟趙	生金李長班
5 5 全	5 5 同	5 5 同	5 5 同	5 5 同	5 5 同	5 5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獎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八七						

三十七 師團	右全	右全	右同	右同	右同	三十七 師團
兵等一連三	右全	右全	右同	兵等一連三	兵等上連三	士下連三 長班
山漢殷	元真程	鏡明任	舉遠桂	望民教	生福張	山春魏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全	全	全	同	同	全	與國獅形山戰役獲械得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記功一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全	師團三十七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兵等一連三	右全	兵等一連三	士下連三長	兵等上連三	兵等二連三
華少熊	斌小廖	鵬維岳	寧金呂	勝得田	山金杜	敬士詹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獅形山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獲械得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師團三十七	右全	右全	右全
兵等一連五	兵等上連五	士中連五 長班	等上連五 號兵	尉少連五 附連	右全	尉中連五 附連
瑞玉汪	豐義望	禮景喬	和萬李	鈞國程	淵智張	勝得胡
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九一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三十七
右	全	兵等二連五	右	全	右	全	兵等一連五	兵等上連五
鄉國熊	嘉本高	登海余	林紹藍	祥恆朱	瑞寶王	誠益邱		
5	11	5	11	5	11	5	11	5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械得獎	與國獅形山戰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三十七 師團
兵等一連五	兵等上連五	兵等上連五	士下連五班長	士中連五班長	右全	兵等二連五
武啟冉	先潤吳	禮祖吳	德孝王	明海程	清華張	馨維胡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5	5 11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期合刊	獎	械	得	獎	興國獅形山戰役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獲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機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得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獎
九五						記功一次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三十六團	右同	七師三十一團
右全	尉少連二連附	尉上連二連長	尉中連二連長	校少營一營長	兵等二連五	右同
榮德陶	標李	羣超錢	城炎周	瀾鎮熊	均世湯	志其吳
5 115	5 115	5 115	5 115	5 115	5 115	5 115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同	戰役機械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同	得獎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同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四十四期合刊 賞罰

中央軍委	江九	師五九	五〇師	北守區	第一旅
長營營三	令司備營	右全	良師	官揮指	連四團一連
毅汝安	雷陳	英漢韓	森岳	興劉	連長
13	11	3	8	117	116
		獅形開坡一帶			11
		俘獲步槍四枝廢壞刺刀	五枝	轉解五一師俘獲步槍十	剋扣馬乾假借吃缺殺罵
		三把			最官
		呈繳俘獲步槍七枝及俘			剋扣馬乾行爲奸宄玩忽職守
		匪口糧等			
		獎洋五十三元			
		二角七分			
所屬學員張朝幹張威官鵬等槍殺余宗仁	記過一次	獎洋二十元		獎洋七十五元	撤職
學員張朝幹等監禁從嚴處核					押解豫綏署訊辦

右全	右全	五節一 九七 六開	右全	右全	右全
連七營二 士下	尉步連八 連附	尉少連一 連附	尉步連一 連附	尉上連七 連長	長連營三 長
明學張	新更候	先永盤	光必鄧	壽傳謝	郭寶華
10	11	10	10	11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負傷不退	勇救衝鋒攻破匪營	負傷不退將匪擊斬	身先士卒負傷不退	指揮敏捷克奏奇功	記大過一次
枚	獎勵徽獎章一	獎三等三級國	獎三等二級國	獎二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花獎章一枚	花獎章一枚	

右全	右全	五師六九 三七	五師六一 九七	右全	右全	右全
士下連二 士上隊衣便	兵等上連機	兵等二連八	連七營二 兵等	連七營二 兵等	右全	
權根雷	誠萬	才俊張	斌湯	山如楊	年延黃	友鳳張
10 + 11						
全	全	全	田坪等役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獎勳老營藍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負傷不退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一枚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獎勳徽獎章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一	右	右	右

五師六團六連 附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六團三連 兵等上連五	右全	右全
尉中連一連	士中連九	士中連八	士中連七	連紅崔	士中連五	士中連三
祐元陳	平治楊	全炳向	太秀費	興國老營盤藍	初福曾	武占劉
10 11 10 11	0 10 11 11	0 10 11 11	0 10 11 11	0 10 11 11	0 10 11 11	0 10 11 11
全	全	全	全	田坪等役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射	右	右
指	射	使用手榴彈得力	全	射	射	輕機槍掩護得力
揮	擊	得	擊	得	擊	
適	得	力	力	力	得	
當	力		右	力	力	
傳令嘉獎	全	全	全	記功一次	全	記功一次
	右	右	右	次	右	次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尉中連 附	尉少連五 連	尉上連五 連	尉少連一 連	尉少連三 連	尉少連三 連	尉上連二 連					
泰得葉	洲銀李	東榮林	才洪陳	志晉王	章龍賴	曾紹劉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指	勇	指	率	身	沉	揮					
揮	敢	揮	隊	先	眷	有					
適	衡	適	勇	士	勇	方					
當	銘	當	敢	卒	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令					
						嘉					
						獎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六九團三七
右全 元朝姚 10 全	右全 上中連五 和圓黃 0 全	右全 士中連三 章漢任 10 全	右全 士中連五 桂友劉 0 全	右全 兵管上連二 龜占孫 10 全	右全 士小連二 明光周 10 全	兵管上連一 述炎陳 0 全
右沉 着應戰 敢	右沉 着應戰 敢	右沉 着應戰 敢	右沉 着應戰 敢	右全	右全	藍興田 國老營 圩等役 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傳令嘉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全	五師六九團六七						
右全	兵等一連三	士下連三	士中連三	士中連二	士中連二	兵等一連	
斌文李	生玉趙	昆羅	初堯李	禮祖何	宗福黃	標占高	
10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藍興田好等營盤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衝
沉	右	勇	指揮	沉着	攻堅		
着	全	敢	沉着	勇敢	獨先		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傳令嘉獎	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師六九 團一七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六九 團六七
連四營二 士中	右全	兵等上連六	士下連六	士中連六	右全	士中連五
雲中朱	伯尙周	頂考譯	時合謝	華冠吳	章漢林	發仁李
籃奧田 圩老等營 役盤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10 11
數次衝鋒	全	全	全	全	全	勇
傳令嘉獎	右	右	右	右	右	敢
	全	全	全	全	全	傳令嘉獎
	右	右	右	右	右	

汽圖二交 隊大二車	政警行本訓	營行本	師五	師九	右全	縣昌瑞南江
二隊中五分 長	長科徐	員委房	長師	長師		兼長局安公 席主會商
羣項			福溥謝	年延李	昌壽王	書雁陳
12 11 10 11 10 11 11				10 11	10 11	10 11
永 豐			陸大石 鐵陶萍峯一帶	俘獲輕機槍三挺 步槍八二枝駁壳一枝	空	認真剿匪績成卓著
服務勤奮管理有方	因僱夫殺辱江西廣昌縣 區長楊獨清	因僱夫殺辱江西廣昌縣 區長楊獨清	奪獲步槍八枝步彈三百粒 拾彈殼二萬四千一百粒	獎洋二百七十	右全	獎勳章一枚
傳令 嘉獎			獎洋六十五角	獎洋六十元	右	獎勳章一枚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器庫兵六第倉	右全	福安西江七區	右全	右全	師二七二	師四十
長庫	聯隊勇義隊	附隊勇義	兵官力出	右全	右全	長部
鵬雲王	先繼劉	泰明周		右全	邦安馮	彭揆霍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3	12 11
						驛前分水均之役
收買彈壳一〇〇一八五顆	全	以劣勢團隊擊破優勢匪軍	短期完成增田河長橋勇	以兵工在短期內完成增	所屬二五九團擊斃僞一	浮獲步槍六枝上得兩枝重機槍一挺自來投誠步槍一枝自來得三枝
九角三分	右		敢任事	田河長橋督飭有方	軍團長劉海雲一名	步槍三枝重機槍二挺自來得三粒
獎洋五百元零	全	記小功一次	傳令嘉獎	深堪嘉許	獎洋一千元	獎洋六百五十
	右		賞洋一千元			獎洋一角五分

右全	右全	五師團八八二	司師部八八合	三第路北指總	右全	路東軍匪剿
尉少連三排長	尉上連八連長	校少營一營長	謀參校中	兵官力出	兵官力出	令司總
元正彭	英羅	明朱	亭柏張			文鼎蔣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5 11	15 11	15 11
全	全	全	建寧武鎮嶺	收復甯都	全	規復河長
右	右	右			右	瑞金田汀
身先士卒	奮勇爭先佔領要隘	指揮有方迭奪要隘	勤奮職務計劃周詳	殊堪嘉慰	全	殊堪嘉許
獎勵章一枚	獎三等一級國	記功一次	獎二等一級國	賞洋一萬元	賞洋三萬元	開復降級處分
獎勵徽獎章一枚	花獎章一枚		花獎章一枚			
				欵由蔣總指揮分配具報	欵由蔣總司令分配具報	前因溫坊之役降級
						指揮失宜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團八二八
等上連九列 兵	等上連八列 兵	士中連八班 長	士中連機槍 長	士上連三排 附	等一連一列 兵	士中連一班 長
興再陳	範乾吳	生雲盛	興德徐	佑昌姚	魯同周	廣希張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奮不顧身與匪肉搏
全	全	奮勇爭先突濱十匪	全	全	全	獎黨徽獎章一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右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團八二
上連三機士 附排	等二連八列 兵	等上連八列 兵	等一連七列 兵	中連一機士 班長	下連五班 長	中連砲小士 長
三祝洪	卿佑秦	德和吳	培炎王	藩鎮鄒	廷福曾	江岳
6 11 16	11 16	16 11 15 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沉着殺敵奮不顧身
全	沉着殺敵奮不顧身	勇敢用命手刃頑匪	全	全	作戰應命殺敵努力	獎勵徵獎章一枚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二師八旅四六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上排分等 特務兵等	尉長 特班	少連 連	一營連 連	七連 列	上連 兵	七連 列	尉長 上連	七連 列	校長 尉長	三營 少營	八二五團
亮 彭	煥 任	文 治	容 海	生 金	王	文 正	曹	傑	羅	建寧武鎮懶	臨陣勇敢機警善戰
6 11	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冒險傳令	臨陣勇敢機警善戰										
全	枚	獎勳徽獎章一	全	全	枚	獎勳徽獎章一	獎三等一級國	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二級國	花獎章一枚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團四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團四	司師八部
士下連三長 班	士中連二長 班	士下連一長 班	少連一機尉	尉上連九連	校少營三營	謀參校少
成求尹	水金吳	義爲劉	元必胡	震曾	立錢	浪滄何
16 11	16 11	16 11	6 11	15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勸奮職務勇敢機警
全	全	奮不顧身與匪肉搏	身先士卒與匪肉搏	指揮有方迭算要隘	記功一次	全
右	右	右	身先士卒與匪肉搏	獎三等一級國	記功一次	右
全	全	枚 漢黨徵獎章一枚	枚 漢黨徵獎章一枚	花獎章一枚		
右	右					

右全	右全	五師八二團七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上連砲步長連尉	尉上連四連長	長團校上	等兵一連九列	等兵一連八列	士中連八班長	士下連機槍長
廷儀符	顧文鄭	奇齡廖	桀阿沈	林陳	生桂鄧	科登應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南武鎮檄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敢沉着	勇敢善戰指揮有方	奮勇爭先突潰土匪	指揮有方臨陣勇敢	全	全	獎勳徽章一枚
全	獎三等一級勳	記功一次	全	全	全	
右	花燙章一枚		右	右	右	

右全						
等二連 等兵	連一機 連兵	連五列 等兵	連四班 士長	連三列 上兵	連三班 士長	連一班 士長
仇志慶	清秀李	鄉介鄒	忠立陳	海陳林	希王賢	葉銳高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手勇	勇敢	殺作	奮敵	殺敵	殺敵	殺敵
勇用	用	敵戰	不應	不顧	不顧	不顧
匪命	命	努力	應力	身力	身力	身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八五二七團師
等兵 連八列 長	尉中連七排	尉上營二營附	連長班士通上	連長班士機中	士中連九班 長	等兵連八列 長	
秀清王	厚德莊	酒晉劉	生雲李	增天蔣	山岐戴	紹譚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嶺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全
		機臨		奮沉	手勇		
		警陣		不着	力敢		
		善勇		顧毅	頑用		
		戰敢		一身敵	匪命		
右獎章一枚	獎三等一級勳	記功一次	右	全	全	右	獎三等一級勳



二師八旅四六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團四二
長旅將少	士中連九班長	士下連八班長	機兵列等上	連一連三列	等一連二列	等一連二列	等一連一列	
興梅黃	全鶴李	堂慶劉	清幼金	海廣徐	仁彥彭	毛祥孔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寧建武陳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奮不顧身	
勇敢沉毅指揮得法	奮勇爭先突潰土匪	突潰士匪	奮勇爭先	右	右	右	與匪肉搏	
花獎章一枚	獎一級	全	全	全	全	全	獎勳獎章一枚	

右全	右全	五師團八二七	右全	右全	右全
士下連四班長	等上連三列兵	士中連三班長	等上連一列兵	少連二機槍排	尉上連六連長
斌李	倫玉李	祥玉盧	力功崔	凡錫李	寧延黃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殺敵努力奮不顧身	臨陣勇敢應戰熱心	勇敢善戰奮不顧身	勇敢善戰指揮有方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枚	獎三等一級國
右	右	右	右		花獎章一枚

五師團八二七

尉上營附一營

傑仁蔡

建寧武鎮嶺

作戰勇敢動作迅速

獎三等一級國

花獎章一枚



右全	五師八八團八二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八團七二
尉中連六長排	校少營二營	士下連九班	等一連八兵列	士下連八班	士中連七班	士中連六班
漢詠朱	生芝沈	華揚郭	雲體孫	山文樓	泉文管	興炳劉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寧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臨陣勇敢機警善戰	勇敢用命手刃頑匪	沉着殺敵奮不顧身	勇敢用命手刃頑匪	全	右
右	獎勵徽獎章一枚	獎二等二級國花獎章一枚	全	全	全	獎勵徽獎章一枚
枚	獎勵徽獎章一枚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團四二	五師八團七二
一連一機 兵列等	等一連三 兵列	等一連二 兵列	等一連一 兵列	士上連一 附排	尉中連二 長排	一連跑步 列等
棟協邢	甫雲李	才光孫	雲青彭	發勝張	金信耿	傑鳳劉
16	11	16	11	16	11	16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甯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身先士卒	沉着殺敵奮不顧身
全	全	全	全	奮不顧身與匪肉搏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獎勳徵獎章一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師八團七二	右全	右全	五師八團七二	二師六旅八四	右全	五師八團八二
等兵一連八列	士上連一排附	校少營三營長	尉上連一連	謀參校中	士中連九班	等兵上連八列
鑫元伍	光國趙	杰李	基德趙	棟學鍾	華棣劉	興乃王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寧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奮勇爭先突潰士匪
沉着殺敵奮不顧身	勇敢用命作戰熱心	勇敢善戰指揮有方	作戰勇敢動作迅速	計劃周詳督戰得力		
全	枚	獎黨徽獎章一枚	獎二等三級勳	獎三等一級勳	全	獎黨徽獎章一枚
右			花獎章一枚		右	

八重	八重	八重	八重	八重	八重	八重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尉連一排 長	上連二機 長	尉少連九 排 長	尉准連四 排	附	附團校中	上連砲步 士
瀾清林	法作楊	惠辭	林兆羅	赤朱	志文王	成頌姚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臨陣勇敢機警善戰	沉着殺敵奮不顧身	建寧武鎮嶺
右	右	右	右			勇敢用命手刃頑匪
全	全	全	全			獎黨徽獎章一枚
右	右	右	右			
全	枚	獎黨徽獎章一枚	獎三等一級國花獎章一枚	獎黨徽獎章一枚	記功一次	全
右					右	

輜師八八營重	右全	五師八八團八二	五師八八團四二	二師八八旅二六	二師八八旅四六	偵師八八隊探
尉少連三長排	上連三機兵列等	等上連四兵	尉上連二連	長旅副校上	中排務班特士	兵列等一
濤汝慶	唐林唐	禮中范	文煥唐	農素陳	林世周	禮學蔡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寧武鎮徵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臨陣勇敢機警善戰
全	全	臨陣勇敢機警善戰	勇 敢 善 戰	指揮作戰謀勇兼資	全	賞罰
右	右	一枚	獎三等一級勳	記功一次	全	全
全	右	獎章一枚	花獎章一枚		右	右

防城昌南	運營行本處	撫營行本處	師三十	師九七	二師八六旅	偵師八八隊
官令司	員備預尉中	長股股一	長 師	長 師	上排務特等	兵列等一
英偉賴	南俊劉 鵬聲周	煌耀萬	甫崧樊	林玉了	洋國向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平 安 堡	興國高興圩諸	役	呈繳步砲彈壳一七三	冒險傳令	全 右	建寧武鎮嶺 全
		步槍二十枝	四五粒			右
	兼理二股職務勤勞允當	俘獲步馬槍二九枝廢壞				獎黨徽獎章一枚
	調查二縱隊擅行售米情	九元				
	形辦事疏忽	獎洋一百四十				
申 誠	記功一次	五元				
	記過一次					

右全	右全	二師六八旅四	一師一三	師八八	右全	處安保西江
右全	長連	長旅	右全	長師	長團	長處
仁政吳	九疇謝	仁光鍾	明敬李	良元孫	富新黃	翹士廖
18	11	18	1	18	11	17
守備新鋪碉堡	守備壞頭圩碉	守備汝城一帶			全	全
全		與西貢之匪堅戰七晝夜	星繳投誠手槍一枝	挺枝柄呈步槍五枝步槍三枝機槍一枝	守兵精神頽墮整飭無方	右
右		奮勇出頭與匪肉搏	獎洋二十元	獎洋六百元		右
嘉	令	通				
手	二	賞	稿		記過一次	全
						右



團一三師六連	團一三師六連	師八十	師〇五	師七八	師四十	師七五
尉上連八連 長	少營二營 長	長 師	長 師	長 師	長 師	長 師
泉 潘	賓 作 吳	華 煙 朱	森 岳	久 敏 王	彭 楊 霍	周 塞 阮
20 11 23	11 23	11 23	10 9 1	11	20 11 20	11
江西石城陳古嶺 及小松附近諸役	江西石城陳古嶺 及小松附近諸役	指 挥 方	連日進剿均有俘獲	生擒代參謀長李萼	呈繳俘獲步槍七枝重 壳槍一枝挺駁壳九枝廢步 槍一枝廢步槍二枝投誠	呈繳俘獲步槍二枝廢 步槍二枝自來得一枝
機 敵 果 敢	機 敵 果 敢	指 挥 方	連日進剿均有俘獲	生擒代參謀長李萼	獎洋五百七十元	獎洋十元
花獎章一枚	獎三等二級國	獎二等三級國	深 塡 嘉 慰	獎洋五百元	獎洋五十五元	





右全	右全	南湖城 通縣	募第處	招二	招七	軍○四	師○三	呈繳投誠步槍三枝
長隊分	長隊中三	長縣	長處分七	長軍	常駐所	長軍	長師兼	
宗光黃	豪美石	申廷賈	山冠葉	謝	運動炳纏	馬莊等處	仲連孫	
27 11	27 11	27 11	6 11	26 11	26 11	迭次痛剿		
全	生擒僞縣委劉永康	所屬俘獲著匪	未經呈准遽以撤職了事	強迫招兵	並多斬獲	殊堪嘉慰	獎洋陸十元	
右			處置失當跡近縱容					
伍	津獎	記大功一次		記大過一次	撤職	分處長葉冠山處分呈報		

右全	師團二三	師五五	工師營三兵	九兵第倉	右全	右全
連一營一上 兵等上	連九營三下 士	長 師	長連四	長 庫	兵等上	長 班
軒吉段	文華陳	山松李	龍化馬	俠公張	平中陳	香連謝
29 11	29 11	29 11	28 11	28 11	27 11	27 11
全右	役上饒楊梅尖戰	三都二都間	封鎖線被匪偷越	收買彈壳一〇〇二五〇 顆	全右	全右
全右	臨陣勇敢殺敵致果	俘獲步馬槍十一枝步彈 八〇粒手榴彈十二顆廢 步槍三枝刺刀三把		獎洋五百零一 元一角五分	元	百
全右	一枚	獎章一 獎徽章一	獎洋陸十元二 角	記大過一次		
				王師長敬明處分電報		

甲裝處通交	右全	右全	隊總送輸	九九 二師五七 三旅	九九 開九	右全
長隊隊車汽	長隊隊中一	長隊大	長隊總	長旅	長師	連九營等三一
清潤邵	陶蒲	光昭林	武爵王	張真真	清思郭	軒有福
29 1	29 11	29 11	29 11	29 11	29 1	29 11
大新塗永 路遊許豐 西山沙溪處等				全 右	老營盤與國	忠勇奮發迭奏庸功
檢拾彈壳三千顆	全	全	所屬班長謀殺經理員划 掠偷銀平日管教無方	全 右	開復原職	有
獎洋拾伍元	右	右		全 右	責任降為代理	全 右
	降一級	記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前因楊公山戰役不負 責任撤職留任	前因楊公山戰役不負 責任降為代理	

總督行本務處	訓兵充補練所	中央特校究別研中	右全	第六四立旅	九師一旅三二	三一師
車汽理管中士	十隊大○四軍上隊長	六營二班連長	長連	長營	長旅	長師
春 張	英 張	組舒黃	瑞汝鮑	澧汝鮑	性孝張	明敬李
18 1	27 11	26 11	30 11	30 11	30 11	30 1
玩忽業務	品行卑劣	妨害自由	全	溪口	殘殺難民唐生等二十二	所屬殘殺難民唐生等二十二名不自檢舉反飾詞隱匿
監禁二月	監禁二月	徒刊一年六月	記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留任	帶罪圖功撤職
		以下均係根據軍法處獎勵表	全	鮑旅長處分電報	全	記過一次
			右		右	二十六路孫總指揮擬交星准照辦

師一二	師〇〇九	右全	總路一部指揮	師三五	所練調兵新	右全
右全	兵新	右全	右全	兵等一	長班士中	車士上司機
山其劉	和清戴	生長楊	龍盧	官凡王	虎馮	法根舒
28	113	113	113	113	26	1116
全逃	全	全	全	全逃	逃	逃失傷人
右亡	右	右	右	右亡	亡	人
徒刑三月	徒刑二月	全右	全右	徒刑二月	徒刑五月	徒刑一年六月

右全	右全	軍政軍需署	四四立獨○三七旅	訓兵充補練所	五師〇九團七三	訓兵充補練所
正技司造營	長處處程工	長司造營	連槍步圓兵	中三隊大一長隊分隊	士上會文	三隊大一兵士隊中
廉振鄧	元肇鄧	儼未端	國化王	才相管	治經鄒	盈志熊
12 11	12 11	12 11	26 11	13 11	25 11	28 11
全	全	建築軍官團營房舞弊	逃亡	失職	擅土	受賄
右	右					
監禁六月	全	撤職	監禁十年	監禁四月	監禁二年	監禁一年
全	全	委座交辦	二十六路駐贛辦事處	送辦		運輸處送辦
右	右	辦				

院化威時海	七師三十八團	七師三十六團	五師九八〇三團	五師九九八團	右全	右全
長院校上	連九營三一兵等	連一營一兵等	連二營一兵等	連九營三下土	右全	營司退營工員
平軍武	牘咬朱	風	鄭	林	宜	戚
5 11 30	11 30	11 30	11 30	11 30	12	11 2 11
軍政旬刊	糞汚瀆職	全	全	互毆傷人	全	全
	右	右	右	人	右	右
槍決	全	有期徒刑二年	有期徒刑五年	有期徒刑五年	監禁一年	全
行委座交辦並奉電令執	右				全	右

記 附

軍 政 司 刊

第四十三三四十四期合刊 賞 判

一四六

一、本表係根據人事課暨軍法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承辦案件調製

南昌行營辦公廳人事課卽賞股編製

撫

城

撫  
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檢討調查成績與求元本圖說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九〇師五四〇團五 連	一等兵	陳國進	二二·十·七· 川	三〇〇〇
九六師五七一團六 連	上等兵	何仕忠	湖北宣城	江·西·黎·川
九六師五七三團三 連	中士	張少成	四川資中	二二·十·十一 江·西·黎·川
十二師六二團一連	二等兵	李占標	河南鎮平	二二·十·十三 江·西·黃·家·山
九六師五七二團二 一連	二等兵	趙得勝	湖北黃陂	二二·十二·十二 江·西·黎·川
四六師二七〇團機 一連	上等兵	胡祖斌	四川崇慶	二二·十二·十一 江·西·崇·仁
十一師六二團四連	二等兵	徐奉春	河南堯山	江西得勝關
九七師輸送隊	二等兵	孫金勝	河南永城	二二·十二·十二 江·西·小·益
九十師五四〇團迫 連	二等兵	劉茂章	湖南零陵	二二·十二·十一 江·西·宜·黃
九十師五四〇團五 連	一等兵	項國慶	湖南益陽	二二·十二·十一 江·西·宜·黃
九十師五四〇團九 連	二等兵	楊海廷	四川豐都	二二·十二·十一 江·西·宜·黃











九八師五八七團機 連	九八師五八七團六 連	九八師五八七團三 連	九八師五八七團八 連	九八師五八七團六 連	九三師五五三團一 連	九八師八十團一連	十四師七九團九連	十四師五〇七團二 連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附尉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張少友	孫玉德	楊潤生	武朝紀	羅洞	粟明甫	童國柱	鄧榮生	劉春庭
紹興	河南	長沙	山東	長沙	廣西	武昌	東台	湖南
江西·三·三·三· 梅寨	江西·三·十三 寨	江西·三·十三 豐	二三·三·十三 豐	江·西·南	江·西·南	江·西·南	江·西·南	江·西·南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中附尉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鄧漢湘	鄧漢湘	鄧榮生	羅洞	粟明甫	童國柱	劉春庭	劉春庭	劉春庭
湖南	湖南	廣西	長沙	長沙	武昌	湖南	湖南	湖南
江·西·黎·川·十七	江·西·黎·川·十七	江·西·洪·門	江·西·黎·川	江·西·大·橋	江·西·南·城	江·西·南·城	江·西·南·城	江·西·南·城
二二·十一	二二·十一	二二·十二	二二·二	二二·二·十·一	二三·三·十三	二三·三·十三	二三·三·十三	二三·三·十三
洪·門	洪·門	城	川	橋	城	城	城	城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師二三四團機 連	二四師二三四團機 連	二四師二三四團機 連	二四師二三四團機 連	二四師二三四團機 連	二四師二三四團機 連	二四師二三四團機 連	二四師二三四團機 連	二四師二三四團機 連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鈞傷金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連	二四師一三四團六	連少附尉	何榮貴	湖南衡山	二二·十·十·城	江·西·南·城							
連	二四師軍醫院	上等兵	陳榮貴	湘鄉湖南	二二·十·十三	江·西·南·城							
連	二四師一三九團六	一等兵	張桂生	新化湖南	二二·十·八·城	江·西·南·城							
連	二四師一三九團機	二等兵	向桂林	湘潭湖南	二二·十·八·城	受傷匪							
連	二四師一四〇團四	一等兵	曾琴瑟	新化湖南	二二·十·二·城	受傷匪							
連	二四師一四四團六	一等兵	尹漢卿	武岡湖南	二二·十·二·城	受傷匪							
連	二四師一四四團二	中士	劉玉	衡陽湖南	二二·十·十一	受傷匪							
營	二四師五八四團機	連上長尉	李廷臣	汝河南	江西南城	太和遇龍寺							
部	九八師二九四旅	二連	曹湘	長湖南	江西南	二三·三·十九							
連	九八師五八七團六	一等兵	何玉坤	邵陽湖南	江西寨	黎	黎	黎	黎	黎	黎	黎	黎
連	九四師五五九團二	排少長尉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連	九六師五七一團一	上等兵	米佑才	江	二二·十二·十二·	四五	二等傷
務連	九六師五七一團特	中士長	吳得勝	福建	二二·十二·十二·	四五	二等傷
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二	上等兵	陳德明	秀山	江西	江西黎川	受傷匪
連	九六師五七六團四	上等兵	甯仲三	萍鄉	江西	江西黎川	受傷匪
連	九六師五七八團八	二等兵	陳雲先	睢寧	江西	江西黎川	受傷匪
連	九六師五七一團一	二等兵	董明	萍鄉	江西	江西黎川	受傷匪
連	九六師五七一團三	二等兵	劉菊生	湖南	江西	江西黎川	受傷匪
連	九六師五七一團四	二等兵	李連會	荷溪	江西	江西黎川	受傷匪
連	九六師五七一團七	中士	林煥斌	山東	江西	江西黎川	受傷匪
衣隊	九六師五七一團便	中士	羅文標	江西	江西	江西黎川	受傷匪
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八	二等兵	安得成	河南	江西	江西黎川	受傷匪
江	江西黎川	江	江	江西	江西黎川	江西黎川	受傷匪
西	江西黎川	西	西	江西	江西黎川	江西黎川	受傷匪
黎	江西黎川	黎	黎	江西	江西黎川	江西黎川	受傷匪
川	江西黎川	川	川	江西	江西黎川	江西黎川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金	受傷金	受傷金	受傷金	受傷金	受傷金	受傷金	受傷金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十二師六六團特務連	上等兵	張靜卿	安徽太平	江三·西·廣昌	二三·四·二七	三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一連	中尉附	朱孝榮	福建沙縣	二三·三·十三	江三·西·下衛	受傷
十一師六一團二連	中尉	鄭隆佳	福建沙縣	二三·三·十三	江三·西·下衛	受傷
十一師六一團二連	下士長	張玉生	湖南衡州	二三·四·十三	江三·西·下衛	受傷
十一師六一團三連	二等兵	祁煥忠	河北南皮	二三·三·十三	江三·西·下衛	受傷
十一師六一團三連	士	彭海秋	湖南寧鄉	二三·三·十三	江三·西·下衛	受傷
十一師六一團四連	上等兵	徐坤	江西贛州	二三·四·二三	江三·西·下衛	受傷
十一師六一團四連	上等兵	曾世雲	江西萬安	二三·五·二八	江三·西·下衛	受傷
十一師六一團四連	下士長	劉子林	江西黃陂	二三·四·二七	江三·西·下衛	受傷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一等兵	林孟祺	河南宜陰	二三·三·十三	江三·西·下衛	受傷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一等兵	張紀書	安徽宿州	二三·三·十三	江三·西·下衛	受傷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一等兵	林孟祺	河南宜陰	二三·三·十三	江三·西·下衛	受傷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一等兵	張紀書	安徽宿州	二三·三·十三	江三·西·下衛	受傷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一等兵	陳得標	溫浙江	二三·六·二·機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一等兵	周塘成	台州	二三·四·十三尾
十一師六一團六連	二等兵	夏正光	穎州	二二·一·二八
十一師六一團六連	一等兵	吳舜才	江山	江西邱家盜
十一師六一團六連	上等兵	張振倫	河南	江西五都寨
十一師六一團六連	下長士	王維邦	江西	二三·十·十·
十一師六一團七連	二等兵	黃慶雲	永豐	江西路口
十一師六一團八連	二等兵	黃金榮	蚌埠	二三·三·十三
十一師六一團八連	中士	黎湘江	祁陽	南豐五都寨
十一師六一團八連	上長士	江容蘇	長沙	二三·一·二九
十一師六一團偵探隊	上等兵	王勇	湖南	江西邱家盜
十一師六一團偵探隊	上等兵	林道藩	寶慶	江西君橋
十二師七〇團七連	上等兵	郎江	江西	二三·一·二二
十二師七〇團七連	上等兵	陳家坊	陳家坊	受傷匪
		受傷		
		邱傷金		
		四五〇		
		二等傷		

十二師七〇團三連	一等兵	沈貴靖	唐河南	二三·一·二二山	受創匪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二等傷
十二師七二團五連	中士	劉鑫	益陽湖南	二三·一·二二山	受創匪	卹傷金	六〇〇〇	二等傷
十二師七二團五連	一等兵	李春福	湘鄉湖南	二三·一·二九	受創匪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二等傷
十二師七二團四連	上等兵	伍松青	保靖湖南	二三·一·二二山	受創匪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二等傷
十二師七二團機二連	下士	林清華	萍鄉江西	二三·一·二二山	受創匪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二等傷
十二師七二團機二連	中士	鮮榮	邛崐川四川	二三·一·二二山	受創匪	卹傷金	四五〇〇	二等傷
同右	上等兵	王學忠	瀏陽湖南	二三·一·二二山	受創匪	卹傷金	五〇〇〇	二等傷
十二師七二團四連	二等兵	郭得玉	聞喜山西	二三·一·二二山	受創匪	卹傷金	六〇〇〇	二等傷
十二師七〇團九連	下士	翟洪道	絳縣山西	二三·一·二二山	受創匪	卹傷金	二等傷	
十二師七〇團八連	一等兵	高慶昌	宿縣安徽	二三·一·二二山	受創匪	卹傷金		
十二師七〇團七連	一等兵	何忠文	二三·一·二二	二三·一·二二山	受創匪	卹傷金		
		六安徽						
		江西·陳家坊						
		受創匪						
		受傷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四師七九團三營	少 營長	潘裕昆	湖南	二三·七·九·		
十四師七九團二連	中 連附尉	盧治蒼	河北	二三·一·四·		
稅警四團五連	一等兵	李乃仁	江蘇	永豐下魯州	受傷匪	
稅警四團五連	一等兵	吳彬玉	安徽	二三·三·一·鐵	受傷金	
九六師五七一團六連	中士	王勝鎮	江西	古縣大鐵	三〇〇	
九六師五七一團六連	中士	蔣照生	浙江	二三·三·十二川	三〇〇	
六師三十一團	中士	焦昌貴	石泉	二三·十·七·黎川	三〇〇	
六師三十一團二連	下士	徐顏	黃岩	二三·四·十一·泰寧鹽陰	三〇〇	
六師三十一團四連	二等兵	陳興	浙江	二二·十三·十二·黎川	三〇〇	
六師三十三團二連	二等兵	陳玉山	安徽	二二·十·七·廣昌羅家堡	三〇〇	
六師三十三團八連	二等兵	黎川	二二·十·七·黎川	二二·十·七·廣昌羅家堡	三〇〇	
六師三十四團	中士	蘇傳勝	泰安	二二·十·七·黎川	三〇〇	
		黎川	二二·十·七·黎川	二二·十·七·廣昌羅家堡	三〇〇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三〇〇	
		如傷金	如傷金	如傷金	三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加倍給卹				二等協







十五師八五團三營													
十五師八五團一連													
十五師八五團四連													
十五師八五團九連													
十五師八五團六連													
十五師八六團一連													
十五師八六團機二連													
十五師八六團機三連													
十五師八五團機二連													
十五師八五團六連													
班中長士	班中長士	特務長尉	少長尉	連中附尉	連上長尉	營少長校	陳敗庚						
陳俊功	李春華	張新傑	張漢斌	羅登科	朱保生	姚紹崇	劉尚武	楊景舫	湖南	湖北	湖南	江西	二三·四·五·新
東明	邵陽	醴陵	平江	萍鄉	湘鄉	黔陽	汨陽	江兩	二三·四·五·新	江兩	二三·四·五·新	江西	二三·四·五·新
永	永	永	二三·四·五·新	永	受創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四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九連	班長	張開翼	湖南	二三·四·五·新	受傷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一連	下士長	劉鈞	邵陽	二三·四·五·新	受傷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四連	下士長	劉光輝	益陽	二三·四·五·新	受傷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七團機一連	下士長	孟光成	河北	二三·四·五·新	受傷	四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下士長	賀漢元	武涉	二三·四·五·新	受傷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二連	下士長	周和清	湖南	二三·四·五·新	受傷	四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二連	下士長	張華光	祁陽	二三·四·五·新	受傷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一連	下士長	劉年豐	湖南	二三·四·五·新	受傷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七團部	上等兵	戴文全	湘鄉	二三·四·五·新	受傷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六連	上等兵	楊守忠	安徵	二三·四·五·新	受傷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一連	上等兵	余貞	湖南	二三·四·五·新	受傷	四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機三連	上等兵	袁幹泉	長沙	二三·四·五·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上等兵	張益清	武岡	二三·三·十·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上等兵	譚得勝	萍鄉	二三·三·十·
十五師八五團二連	上等兵	蕭文炳	宜章	二三·三·十·
十五師八五團二連	上等兵	黃向金	綏寧	二三·四·五·
十五師八九團五連	上等兵	文滿才	臨武	永·新·橫·江
十五師八九團五連	上等兵	朱少連	永	二三·四·五·
十五師四十三旅	上等兵	梁桂卿	永	二三·四·五·
十五師八五團九連	上等兵	劉宗學	新湖南	永
十五師八五團九連	上等兵	劉東林	衡山	二三·四·五·
十五師八五團二連	上等兵	周云清	東安	永
十五師八五團六連	上等兵	劉東林	湖南	二三·四·五·
十五師八五團機一連	上等兵	周云清	湖南	永

十五師八五團一連	上等兵	趙樹卿	四川友陽	二三·四·五·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三連	上等兵	王標	湖南漢壽	二三·二·十一·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機二連	一等兵	鄧漢清	湖南武岡	永新沙市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一等兵	易開生	湖南新甯	南岡蔡家田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一等兵	周濤	湖南湘潭	二三·三·十·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九十團九連	一等兵	劉祿云	湖南邵陽	南岡蔡家田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九連	一等兵	李云生	湖南邵陽	二三·三·十·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九連	一等兵	謝雲廷	湖南邵陽	南岡蔡家田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三連	一等兵	陳國忠	湖南衡陽	二三·三·十·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七連	一等兵	徐桂生	湖南長德	永新沙市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七連	十五師八五團機三連	十五師八五團機一連	十五師八五團八連	十五師八五團五連	十五師八五團六連	十五師八六團四連	十五師八五團九連	十五師八五團二連	十五師八九團三連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龍開元	朱春生	王中心	樊得勝	郭昌壽	鍾文斌	蔣貴策	羅再福	齊標	凌江清
攸縣湖南	湘鄉湖南	祁陽湖南	湖鄉湖南	荊州湖南	永新湖南	永新湖南	湘鄉湖南	湘鄉湖南	湘鄉湖南
二三·四·沙·五·市	永新湖南	永新湖南	永新湖南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呻傷金	呻傷金	呻傷金	呻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機二連	一等兵	呂太金	湖南永州	二三·四·五·廿四	受創匪	鈔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八團三連	一等兵	湯月全	湖南醴陵	二三·五·二五	受創匪	鈔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八團三連	一等兵	湯元先	湖南岳陽	永新澧田	受傷	鈔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三連	一等兵	王海山	湖北咸寧	二二·九·十一	受創匪	鈔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七連	一等兵	曹應魁	四川重慶	江西寧岡萬田	受傷	鈔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二連	二等兵	奉桂林	湖南永州	二三·二·七·	受創匪	鈔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二連	二等兵	蕭桂庭	湖南邵陽	江西寧岡萬田	受傷	鈔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九團六連	二等兵	丁桂卿	湖南東安	二三·二·九·二六	受創匪	鈔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五團五連	二等兵	王斌	湖南新化	江西永新沙市	受傷	鈔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七團八連	二等兵	陳亮	湖南藍山	二三·四·五·七·	受傷	鈔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三連	二等兵	周鑫	湖南永州	二三·九·十二	受傷	鈔傷金	三〇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二連	二等兵	永新汗山冲	江西永新	大萼	受傷	鈔傷金	三〇〇〇
		受創匪					
		受傷					
		鈔傷金					

十五師八六團機三連	一等兵	張德清	湖 南	永 州	二 三 新 沙 市	受 傷	三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二營部	上等兵	寧斌	邵 陽	永 州	二 三 新 規 田	受 傷	三〇〇
十五師八六團機三連	上等兵	王漢卿	邵 陽	永 州	二 三 新 汗 山 冲	受 傷	三〇〇
十五師八七團七連	上等兵	李超	安 化	永 州	二 三 五 規 田	受 傷	三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六連	排長	黃喜生	湖 南	永 州	二 三 五 九	受 傷	三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六連	特務尉	喻杰	醴 陵	永 州	二 三 五 九	受 傷	三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六連	上等兵	張育漢	湖 南	永 州	二 三 五 九	受 傷	三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五連	上等兵	李發	湖 南	永 州	二 三 五 九	受 傷	三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五連	上等兵	康國順	湖 南	永 州	二 三 五 九	受 傷	三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五連	上等兵	謝貴生	江 西	永 州	二 三 五 九	受 傷	三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九連	上等兵	賴利南	湖 南	永 州	二 三 五 九	受 傷	三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九連	一等兵	江 西	宜 豐	永 州	二 三 五 九	受 傷	三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九連	一等兵	二 三 十 萬 載	二 三 同 安	永 州	二 三 五 九	受 傷	三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九連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一
六二師三六七團九連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九連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九連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三師三十六團二連	下士	伍基林	三三·七·一·山	四〇〇〇
五三師三十六團二連	上等兵	唐宣	永新松·山	三〇〇〇
五三師三十六團五連	上士	周維隆	武陽湖南	衡陽湖南
五三師三十六團四連	一等兵	楊玉清	二三·七·一·山	受傷匪
五三師三十六團五連	一等兵	周錦	永新松·山	受傷匪
五三師三十六團五連	一等兵	楊裕富	二三·七·一·山	受傷匪
五三師三十六團五連	一等兵	沈玉和	永新松·山	受傷匪
五三師三十六團二連	二等兵	陳文明	均湖湘	受傷匪
五三師三十六團二連	二等兵	劉得榮	新湖湘	受傷匪
五三師三十六團二連	二等兵	文協太	寧遠湖南	受傷匪
五三師三十六團二連	二等兵	陳有中	臨海南	受傷匪
五三師三十六團二連	二等兵	岳陽湖南	貴溪西	受傷匪
五三師三十六團二連	二等兵	永新松	二二·十二·十一	受傷匪
五三師三十六團二連	二等兵	受傷匪	二三·七·一·山	受傷匪
五三師三十六團二連	二等兵	邱傷金	邱傷金	三〇〇〇
五三師三十六團二連	二等兵	邱傷金	邱傷金	三〇〇〇
五三師三十六團二連	二等兵	邱傷金	邱傷金	三〇〇〇
五三師三十六團二連	二等兵	邱傷金	邱傷金	三〇〇〇

五一師三一六團三連	一等兵	劉志清	湖南道縣	二三·七·一·山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六團三連	二等兵	歐陽景	湖南寧遠	永新松山	受傷	
五三師三六團機一連	准尉技術員	吳尚新	湖南汝浦	二三·七·一·山	受傷	
五三師三六團機一連	上等兵	柏至龍	湖南寧遠	永新松山	受傷	
五三師三六團機一連	中士	陳漢斌	湖南寧鄉	二三·七·一·山	受傷	
五三師三一六團五連	二等兵	唐和清	湖南寧遠	永新松山	受傷	
五八師三四七團一連	中尉附	張永福	湖南寧鄉	二三·七·一·山	受傷	
五八師三四七團一連	上等兵	侯占山	河南舞陽	二三·七·一·山	受傷	
五八師三四七團一連	上等兵	單邦傑	河南舞陽	二三·七·一·山	受傷	
五八師三四七團三連	司號兵	閻傳詩	山東定陶	大治董家口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八師三四七團機四連	一等兵	吳際功	山東陽穀	大治董家口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八師三四七團四連	受傷匪	受傷匪	湖北新孟家山頭	大治董家口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卹傷金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八師三四四團二連	第五五十八師轄重兵	第五五十八連	下七班長	陳永勝	江蘇
五八師三七三團六連	第六三師二九七團四連	一等兵	楊福海	河南	二二一七八連
五十師二九九團七連	五十師二九九團七連	一等兵	陳克君	商邱	二三一五三七連
五十師二九九團三連	五十師二九九團三連	連中附	李福春	湖南	大治殷祖鎮
五十師二九八團八連	五十師二九八團八連	少尉	文廉偉	湘鄉	二三一六二連
五十師二九八團五連	五十師二九八團五連	上等兵	周桂林	東安	二三一七七連
五十師二九九團七連	五十師二九九團七連	上等兵	夏輝	江西安福	二三一七七連
五十師二九九團三連	五十師二九九團三連	下士	曾有利	長沙	二三一七七連
五十師二九八團八連	五十師二九八團八連	上等兵	盧洪興	湖南	二三一七七連
五十三師二九九團七連	五十三師二九九團七連	一等兵	李秉祥	修水	二三一七七連
五十三師工兵營二連	五十三師工兵營二連	少尉	劉桂山	湖北	二三一七七連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鈔金	鈔金	鈔金	鈔金	鈔金	鈔金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三師工兵營三連	班中長士	曾海貴	湖南寧遠	二三·八·十三·永新石灰橋	受傷
五三師三一三團五連	連上長尉	張烈候	湖南益陽	二三·七·一·永新松山	受傷
五三師三一三團六連	連少尉	龍歡武	湖南湘鄉	二三·七·一·永新松山	受傷
五三師三一三團六連	班卜長士	胡保欽	湖南益陽	二三·七·一·永新松山	受傷
五三師三一三團六連	二等兵	柳營	湖南零陵	二三·七·一·永新松山	受傷
五三師三一三團六連	二等兵	李連生	湖南零陵	二三·七·一·永新松山	受傷
五三師三一三團機三連	連少校	鄧玉慶	湖南零陵	二三·七·一·永新松山	受傷
五三師三一四團九連	上等兵	唐榮	湖南零陵	二三·七·一·永新松山	受傷
五三師三一四團四連	下長士	李世洲	湖南零陵	二三·七·一·永新松山	受傷
五三師三一四團一連	二等兵	鄒桂清	湖南安化	二三·七·一·永新松山	受傷
五三師三一六團一連	二等兵	胡斌昌	安徽祁陽	二三·七·一·永新松山	受傷
五三師三一六團九連	二等兵	永新松山	湖南永新	二三·七·一·永新松山	受傷
五三師三一六團一連	二等兵	永新松山	湖南永新	二三·七·一·永新松山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三師三一六團三連		五三師三一六團三連		五三師三一六團三連		五三師三一六團三連		五三師三一六團三連	
排中長尉		班長士		班長士		班長士		班長士	
蔣雲青		李忠		曾文生		李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小計		下長士	上等兵	班長士	二等兵	班長士	二等兵	班長士	二等兵
營附尉		李忠	羅秋生	彭志	陳桂生	李超	顏克勝	曾文生	蔣雲青
楊煜章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邵陽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金鑑十二十二		江西修水	江西修水	永新松山	二三七一	永新松山	二三七一	永新松山	二三七一
受傷匪		漫江	漫江	永新松山	二三七一	永新松山	二三七一	永新松山	二三七一
邱傷金		江西修水	江西修水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受傷匪
一八〇		江西修水	江西修水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二等傷		江西修水	江西修水	一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七〇七五	二四〇〇〇	江西修水	江西修水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等傷		江西修水	江西修水	一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四師一二三團二營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四師一九團九連	一等兵	龔云才	安徵	二三·三·二五
四師二九團九連	一等兵	王本壽	湖南	二二·十二·五
九師補充團八連	二等兵	李廣榮	新化	金谿金鶴山
九師五一團七連	連長	蔡弘毅	許昌	崇仁
八七師五三團機三連	二等兵	朱連魁	荊門	二二·十一·十九
八七師五三團機三連	上士	林辛之	山東	江西宜黃
八七師五三團六連	二等兵	居增富	金鄉	二二·十一·六
八七師五三團三連	二等兵	趙小官	宛平	江西洪門
八七師五三團九連	二等兵	張文玉	江北	二二·十一·六
八九師補充團機二連	中士	張運開	高郵	江蘇
沐江蘇	安徵	清豐北	鹽城	江二·十一·四
秦寧	江二·十一·十六	西撫州	江二·十一·一	江西洪門
受創匪	受創匪	受創匪	受創匪	受創匪
		邱傷金	邱傷金	邱傷金
四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		○○	○○	○○





九七師三九團四連	一等兵	朱培成	陝西	三·四·二十·			
六六師三三團七連	二等兵	王子謙	山東	二三·七·二六			
六七師三七團九連	下士	王吉人	河南	三·四·二一			
六七師四二團三連	班長	傅子俊	湖北	廣昌長瑞下			
八師四八團二連	上等兵	丁昭全	衡山	廣昌·清塘			
五師二七團七連	下士	王長海	湖南	三·七·十五·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一等兵	魏品章	鍾祥	南豐大洋源			
十一師六三團一連	中士	李玉坤	湖北	三·五·十五·			
五五師三〇團一連	一等兵	李振武	南京	建寧皮子嶺			
十一師六三團一連	一等兵	張開山	阜陽	三·四·二七·			
連中附尉	連長	荆錫祥	安徽	三·九·二六營			
平度	連長	張開山	阜陽	三·四·二七·			
鈴山	連長	荆錫祥	安徽	三·九·二六營			
蝦蟆嶺	連長	張開山	阜陽	三·四·二七·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七師三九七團五連													
十四師八二團偵探隊													
九四師五五九團七連													
九八師五八三團三營													
十二師六九團四連													
六師三一團													
九四師五六一團													
五師二七團五連													
五師二五團八連													
十四師八一團二連													
空師四〇團擔架排													
上等兵	連中尉	一等兵	二等兵	上修械官	上營附尉	連少尉	中長校	下士	班長	下士	楊保勝	奉寶	江蘇
蕭同春	陳玉嶺	朱照鏡	董世前	譚桂生	洪福疇	劉光輝	彭斯道	鄒鴻陞	謝春益	廣昌	二二三·八·二八	三坑	廣南嶺腦
廣河南	太和徵	河南開封	荆門	湘潭湖南	常山浙江	贛東	二三·九·二二	寧鄉湖南	廣昌	二三·三·十一	湖源	二二三·八·二八	陣亡
廣昌客下	廣下坪寶蓋山	廣昌·七·九	建寧·五·二七	黎川·十·六·五	飛巖村	弋陽	二三·五·十四	小魚村	馬鞍山	三·六·三·	寧鄉	三·三〇〇〇	陣亡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陣亡匪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卹一金次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市遺族現住南昌									

該故少校醫長  
准晉中校級







六二師三七一團		六二師三七二團		二六師工兵營一連		二六師九三團二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連		十六師九三團二連		十六師九四團二連		十六師九五團機三連		六二師三七三團三連		六五司令部步炮連		十五師八八團二連		小計	
副中官副	團上長校	副中官副	團上長校	黃鐵	周達	忠縣	陽新澧田	永新新澧田															
湖南長沙																							
二三·六·三·四·五·	二三·六·三·四·五·	二三·六·三·四·五·	二三·六·三·四·五·	二二·三·五·大·八·																			
狗坡	狗坡	狗坡	狗坡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陣亡匪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金次																							
八·〇四〇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奉  
准  
上  
校  
少  
將  
連  
亡  
數  
例  
給  
卹  
如  
上  
數  
該  
故  
上  
尉  
連  
民  
本  
連  
亡  
數  
例  
給  
卹  
如  
上  
數









運輸處二級隊	經理員	經理員	經理員	唐寶忱	同	同	三一·十·十四	補助費
運輸處三級隊	經理員	吳質方	押務員	劉宗敬	同	右	三〇〇〇	同
運輸處	處	上尉	田時恆	同	同	右	三〇〇〇	右
同	右	同	陳濤	同	同	右	三〇〇〇	同
小計	課員	彭述	同	同	同	同	三〇〇〇	同
文書	課員	鄧唐生	同	右	同	三〇〇〇	同	三〇〇〇
風岡特別區	難民	鄧蔡生	秀沅	撫卹金	同	同	三〇〇〇	同
同	右	鄧梅生	秀沅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十一旅捕殺	被三十一師九	一一〇〇〇	同	三〇〇〇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廖雀仔	陳立華	游廷祿	王金保	鄧貴財	鄧蘭盛	鄧江仔	鄧輝生	鄧道生	鄧德榮	鄧占煊	鄧占煊	同
上堡	同	秀沅	上堡	同	秀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撫卹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被三十一師九十二旅捕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小 計	航 民	航 民	航 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湘浦	漢名老	丁志祥		黃花招	鄧冬生	鄧吉祥	鄧北斗	鄧陽生	鄧新生	鄧新元
	同	同	同	二三二·九·二九 由撫同省船隻因 公被風吹沒	同	秀沈	上盤	上堅	同	同	秀沈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	一八〇	一一〇	輔助費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附

記

一、本表依據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核准卹案編制各部隊傷亡官兵書表尚未核准者概不列入

二、本月份共計卹傷金三三・五三五元，一次卹金二八・一二〇元，特卹金四四・六〇〇元，補助費七一〇元，埋葬費四一六元，合計九六・三八一元

三、本月份各路卹金數額開列於右

北路，卹傷金一三・四四〇元，一次卹金一三・一五〇元，特卹一・九〇〇元，合計二八・四九〇元

西路，卹傷金七・〇七五元，一次卹金八・〇四〇元，合計一五・一一五元

東路，卹傷金一・三六〇元，一次卹金五・四三〇元，特卹二・七〇〇元合計九・四九〇元

直屬，卹傷金六六〇元一次卹金五〇〇元，補助費二一〇元，埋葬費四一六元，合計一・七八六元

空軍，特卹共四〇・〇〇〇元

其他，撫卹金一・〇〇〇元，補助費五〇〇元，合計二・五〇〇元

任

免

# 任 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廿一日止  
辦公廳人軍事課製

日	月	任免	姓	名	職	別	星	請	者	備	批
9	12	任	梁	德	印	陸軍第二十一師一二三團團長	同	上	師長梁主柱		
		免	梁	德	印	陸軍第二十一師一二三團中校團附					
		任	聶	偉	雄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上尉中隊長					
		免	秦	中	虛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二大隊第十中隊中尉中隊長	所長白兆珠	同	上		
		任	王	岐	耀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第二十中隊少尉中隊長	同	上			
		免	秦	中	虛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第二十中隊少尉中隊長	同	上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收容所直轄新兵編練隊三分隊代少尉分隊長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孟	高	程	丁	程	高	李	李
繼	楚	繼	邁	繼	楚	靜	靜
堯	珩	甫	倫	甫	珩	軒	軒
	爲江西第八行政督察區保安副司令						
任	法	連	元	本行營經理處上尉譯電員	同	同	同
任	陳	安	離	本行營經理處中尉服務員	同	同	同
任	李	俊	麟	本行營經理處少尉服務員	同	同	同
任	張	世	傑	本行營第三患者收容所中尉軍醫	同	同	同
任	胡	世	勤	本行營第三患者收容所中尉特務員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收容所主任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謹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如任			
王	王	王	王				

任	王	陳	姜
任	乾	鑑	谷
任	元	鑑	泉
任	本行營第三患者收容所少尉司藥	鑑	本行營第三患者收容所准尉特務員
任	鄧超凡	本行營第三患者收容所少尉司藥	鑑
任	姚偉烈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收容所直轄新兵編練隊第一分隊	同上
任	吳石甫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收容所直轄新兵編練隊第五分隊	同上
任	少尉分隊長	少尉分隊長	同上
任	李富國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收容所直轄新兵編練隊第十分隊	同上
任	胡英柏	本行營運輸處交通科中校技士	同上
任	尹肖葛	兼本行營運輸處經理科少校科員	同上
任	金震東	兼本行營卹款領匯委員會主任委員	同上
任	李良知	兼本行營卹款領匯委員會委員	同上
同	周永年	處長	同上
同	林湘	處長	同上
同	周永年	處長	同上
同	林湘	處長	同上





任	周	百	川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中尉庫員							
任	龔	筱	雲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中尉庫員							
任	駱	子	卿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中尉庫員							
任	倪	鳳	標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少尉庫員							
任	胡	揚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一彈藥補充所上尉所長								
任	符	開	駿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一彈藥補充所中尉所員							
任	胡	建	助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一彈藥補充所少尉所員							
任	魏	仁	貴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一彈藥補充所少尉所員							
任	饒	肇	偉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一彈藥補充所准尉司書							
任	倪	德	川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二彈藥補充所上尉所長							
吳	承	祖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二彈藥補充所中尉所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任	成	濟	川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二彈藥補充所少尉所員
任	王	俊	三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二彈藥補充所少尉所員
任	吳	昭		
任	李	森	達	本行營第十兵器倉庫第二彈藥補充所准尉司書
任	吳	森	達	本行營兵器公庫上尉預備員
任	劉	禎	祥	本行營兵器公庫中尉預備員
任	彭	湘	藩	本行營兵器公庫准尉司書
任	盧	煦	庭	本行營第六兵器倉庫中尉庫員
任	汪	振	邦	本行營交通處南昌廣播電台少校播音員
任	免	李	正	本行營交通處南昌廣播電台少校播音員
任	賀	家	開	本行營運輸處湘鄉倉庫少校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免	賈家鳳	本行營運輸處永州倉庫少校庫長							
任	陳白衍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上尉處員							
免	陳百衍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上尉處員							
任	華復	本行營臨時威化院第一部上尉招待員							
免	成衍	本行營臨時威化院第一部上尉招待員							
任	倪定鋪	本行營臨時威化院第一部上尉招待員							
免	羅湘雲	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准尉錄事							
任	黃益鑫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三大隊少尉書記							
免	黃友清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三大隊少尉書記							
任	龍勝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中校處員							
任	葉損吾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中校處員							
同	處長林湘	同上							
同	上	同上							

任	龍慎之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少校處員				
任	陸墊雲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少校處員	同上			
任	吳克銘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中校副官	同上			
任	賴震南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分處少校副官	同上			
免	徐敬忠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中校大隊長	同上			
免	樂厚之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十七中隊上尉中隊長	同上			
免	吳致敏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十七中隊少尉分隊長	同上			
任	文修信	陸軍第五十師一四九旅副旅長	同上			
任	鍾石麟	代理本行營第四招募處第十六分處上尉副官	同上			
任	吳錦蔭	代理本行營第四招募處第十六分處少尉書記	同上			
任	李華蔚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第二十中隊准尉特務長	同上			
	所長白兆琮					

任	免	張文海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第二十中隊准尉特務長	同上
楊在渭	熊允夫	湯在渭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觀察	江西省政府
任	免	沈在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觀察	同上
任	免	謝遠琨	贛園第八段靖區司令部少將高級參謀	同上
任	免	鄧定漢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會計股股員	同上
任	免	鄭駒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會計股股員	同上
任	免	謝遠嵩	本行營總務處交際科副官	同上
任	免	張梓香	本行營總務處交際科副官	同上
任	楊輝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准尉司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處長蔡勁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令趙觀濤	同上







任	甘	作	雲	兼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總參謀官
任	王	石	俠	爲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准尉司書
任	葉	樹	蓀	爲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准尉司書
任	鄭	西	平	兼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准尉司書
任	陳	澤	民	爲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
任	錢	培	植	兼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一科中校科長
任	何	錦	祥	爲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一科上尉副官
任	劉	顯	德	兼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一科中尉副官
任	韓	恩	民	爲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二科少校科員
任	茹	祖	香	兼輔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參謀處第二科少校科員



任	錢如雨	兼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特務連上尉連長	同上
任	馬麟鐘	兼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少尉排長	同上
任	張少臣	兼贛閩第八綏靖區司令部特務連准尉特務長	同上
任	薛騰蛟	駐贛綏靖公署第三臨時醫院中校院長	主任顧祝同
免	戴筱農	駐贛綏靖公署第三臨時醫院中校院長	同上
任	閔宗騫	駐贛綏靖公署軍醫處醫務所少校軍醫	同上
免	薛騰蛟	駐贛綏靖公署軍醫處醫務所少校軍醫	同上
任	蔣漢卿	本行營運輸處衡陽倉庫少校庫長	同上
免	陸瀾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中校處員	同上
任	彭達甫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上尉軍需	同上
同	吳宗唐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中校處員	同上
同	林湘	處長林湘	同上
同	黃裳	總處長黃裳	同上

軍政旬刊 第四十三三四十四期合刊 任免

一一一四

免	任	林占鳳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上尉軍需
彭遠甫	吳錦峯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中尉差遣	
	同上	同上	

# 軍工先聲

↓  
備載  
出品種類繁多  
本所各種出品均係聘請上等技師督造質料優良清潔衛生定價低廉  
交貨迅速創設以來承  
各界熱心購用復蒙  
委員長通令行營各機關及駐贛各部隊一律採用出品供不應求現奉  
令擴充增加鉛印油漆白鐵皮革文具織布等組工人增至千名堪稱南  
昌唯一大工廠刻正加造房屋採辦機件在新機件未裝竣以前各部仍  
照常開工營業如蒙惠顧無任歡迎此啓

第一門市部 廠址 南昌貢院背前西昌書院  
南昌德勝路大三元對面

## 南昌行營習藝所廣告

- 業務
- (1) 石印 專印各種公文信紙  
信封表格簿據傳單
  - (2) 洋燭 精製各種大小洋燭
  - (3) 縫紉 縫紉中西衣服軍裝
  - (4) 食品 精製各種糖果食品
  - (5) 木工 精造各種家用辦公  
木器
  - 毛巾 精織各種毛巾絨氈
  - 縫襪 精造男女粗細線襪
  - 草鞋 精造各種皮肋麻肋  
草鞋
  - 篩器 精造各種篩椅篩床  
篩箱
  - 理髮 男女中西理髮

# 刊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出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促進工作效率集思廣益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特載 委員長重要言論及本行營特種文告

命令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命令

公牘 本行營與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條規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專案 本行營重要案卷彙編首尾系統一貫之專件

方案及辦法 關於剿匪之重要方案與計劃

統計與圖表 本行營重要之調查統計及圖表

賞罰 本行營每月賞罰統計表

撫卹 本行營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任免 本行營之任免週報表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特每期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定價合刊大洋四角

凡經本行營指定發給之各機關暫不收費

代訂處 全國三等以上各郵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南昌新記合羣印刷公司

地址：大興街一三二號  
電話：第五三一號

# 本刊代售處一覽

開封	長沙	天津	南京	上海	南昌
四	金城文具圖書公司	中央日報分社	花牌樓書店	上海雜誌公司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拔提昌書店
方書報雜誌社	大公報代辦部				

全國三等以上郵局

## 代訂軍政旬刊

本刊為便利各地讀者訂閱起見，除於全國各大埠委托代售外，特依照中華郵政代訂刊物辦法，向江西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為全國郵局代訂刊物。自本期起全國三等以上郵局，一律接受代訂本刊，手續簡便，至希各界注意為幸。